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
乙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丁海霞

报告编写人:

丁海霞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疏港路1号



(盖章)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初心洲街道
宏俊街33号



(盖章)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工程建设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	25
3.5 公用工程.....	26
3.6 生产工艺.....	33
3.7 项目变动情况.....	43
4 环境保护设施.....	5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
4.2 其他环保设施.....	63
4.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6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要求.....	7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3
6 验收执行标准	76
6.1 废水排放标准.....	76
6.2 废气排放标准.....	77
6.3 厂界噪声标准.....	78
6.4 固废执行标准.....	78
6.5 总量控制指标.....	78
7 验收监测内容	8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2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8.2 监测仪器.....	83
8.3 人员资质.....	8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9 验收监测结果	88
9.1 生产工况.....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9
9.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98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2
10.1 结论.....	102
10.2 建议.....	10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04

附件：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立项备案；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化学”）系新加坡新浦化学私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为更好地发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上游一体化优势，减少关联交易，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吸收合并所属全资子公司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以及新浦烯烃（泰兴）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浦化学仓储（泰兴）有限公司。经过数次扩建和发展，新浦化学现有年产 76.5 万吨离子膜烧碱装置、年产 90 万吨氯乙烯装置、年产 32 万吨苯乙烯装置、110 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31 万吨苯乙烯聚合物装置和自备热电厂。随着轻烃装置开车，乙烯产量达到 78 万吨/年，为平衡厂内富裕的氯气和乙烯，新浦化学于 2020 年实施“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新浦化学将有约 56 万吨/年的富余氯乙烯等待消化。

为促进公司及泰兴经济开发区产业链完善，同时缓解我国优质聚氯乙烯原料紧张的局面，新浦化学拟投资 134554 万元，以厂内富余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新征地块建设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聚氯乙烯生产装置、聚氯乙烯包装、成品仓库等建构物，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 2 条聚氯乙烯生产线，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的生产规模。新浦化学于 2020 年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目前处于试运行状态，准备环保验收。本项目建设时序见下表。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备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泰州市发改委以“泰发改备（2020）4 号”予以备案
2	环评批复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予以批复
3	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开工建设
4	竣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文件精神要求，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自主开展“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本项目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2025 年 5 月 26 日~27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聚氯乙烯工业》(HJ 1245-2022);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聚氯乙烯工业》(HJ 1036-2019);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
- (15)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
- (16)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1283-2024-217-H)
- (17)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厂界周边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厂区东侧为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闸南路，隔路为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北侧为运河南路，隔路为如泰运河。

本项目建成后，新浦化学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包络线为：南厂 A 区以离子膜烧碱装置外 800m 范围；南厂 B 区以厂界外 800m 范围；北厂区以乙苯-苯乙烯装置外 500m、VCM 罐区外 1000m、厂界外 300m；烯烃厂区以乙烯装置、球罐区、火炬、现有危废暂存库、VCM 装置、VCM 储罐区、EDC 罐区、新建危废暂存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新征地块：PVC 装置、危废库为边界外 50m 范围。”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公司东侧变更为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其他侧周围环境概况与环评报告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周边工业用地，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2。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厂区呈规则四边形，由生产区和辅助区组成。其中主入口位于厂区南端，生产车间包括聚合厂房、干燥厂房等，位于厂区东部；辅助区包括引发剂冷库、PVC 仓库、包装厂房、化学品库、综合仓库、循环水站等，位于厂区西侧。

实际建设时，项目建设地点与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实际建成后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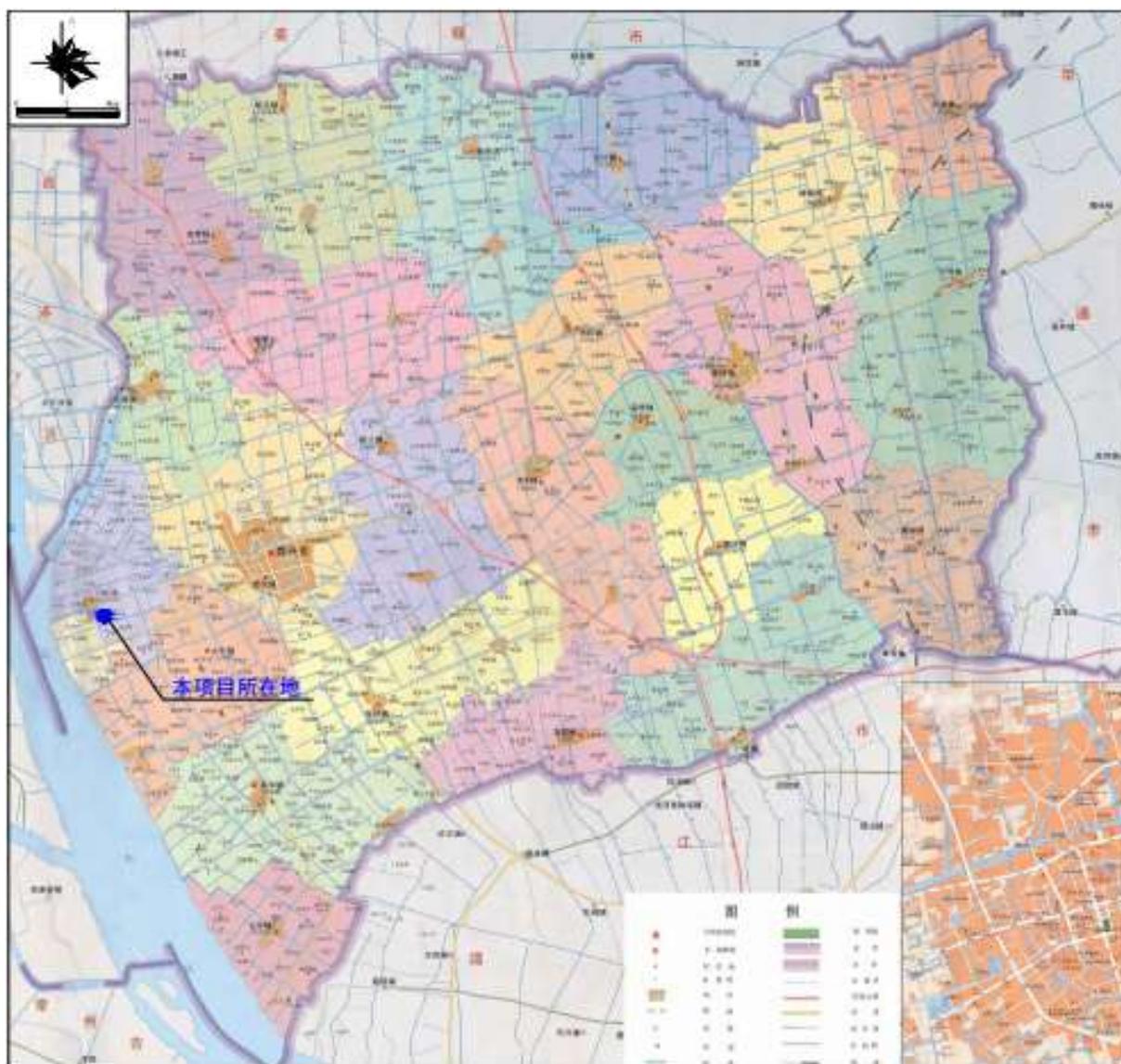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概况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化学品库、PVC 仓库等建筑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建设 2 条生产线，用于生产聚氯乙烯树脂产品。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34386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的生产规模。实际建成后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根据环评报告：PVC 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仓库、循环冷却水站、配电房等公辅工程及危废库等均为新建（新建危废库贮存能力不足时，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危废库），脱盐水处理站、净水厂、供热、氮气等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VCM 回收单元有机废气依托公司烯烃厂区在建“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配套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年底建成；废水处理系统（离心母液处理系统）以“废水装置改造升级项目”评价建设，预计 2024 年 4 月建成。项目各类原料、废气、废水等厂外（厂界外 1m 以外部分）管线以“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另行评价建设，PVC 项目相关设计管线预计 2024 年 4 月开车。本项目生产约需氯乙烯原料 50 万 t/a，部分原料来自新浦化学公司现有 50t/a 氯乙烯装置富余产品（约 20 万 t/a），剩余部分由公司烯烃厂区在建“40 万 t/a 氯乙烯装置项目”提供，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10 月建成，在本项目投产前投入生产，因此本项目原料供应可行。

实际建成后，PVC 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仓库、循环冷却水站、配电房等公辅工程及危废库等均为新建（新建危废库贮存能力不足时，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危废库），脱盐水处理站、净水厂、供热、氮气等依托新浦化学厂区现有。新浦化学“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及配套工业酸装置、废水处理系统（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新浦化学装置配套公用外管扩建项目”等目前均已建成，依托可行。

本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3.2-1，各建筑建设情况见表 3.2-2，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等	2 条聚合生产线，形成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生产规模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贮运工程	PVC 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中部，占地面积约 6885.4m ² ，用于暂存 PVC 成品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综合化学品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624.16m ² ，内设隔间 128m ² 用作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其他库房用于暂存各类分散剂、终止剂、防粘釜剂等各类化学品及各类备件、材料、器具等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引发剂冷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65.7m ² ，用于暂存引发剂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年用量 1365866.0 m ³ /a	生产用水依托新浦化学净水厂	与环评内容一致
	脱盐水	1190958.0 m ³ /a	由新浦化学现有厂区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废水量共为 98693m ³ /a	/	与环评内容一致
	循环冷却水	13500m ³ /h	本次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蒸气	50t/h	由厂内管网供应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氮气	最大 1600 Nm ³ /h，正常 200Nm ³ /h	由新浦化学南厂 B 区氮气管网供给	与环评内容一致
	仪表空气	正常 2800 Nm ³ /h，最大 3500Nm ³ /h	本次新建空压站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	14335.156kw·h	由厂区新建 35kV 变电站供应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送新浦化学公司南厂区 A 区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南厂区现有 1#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正在建设中，1#有机污水处理站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已建成投运。
	废气	新增 2 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用于处理 PVC 干燥尾气 新增 7 套袋式除尘装置用于处理 PVC 气力输送废气；新增 6 套袋式除尘装置用于处理 PVC 包装废气	本次新增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新增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用于处理聚合池废气和危废库暂存废气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次新建一座 128m ² 危废仓库。	新建	与环评内容一致

本项目各建筑物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型式	数量	备注
1	PVC 变配电室	1682.16	6252.73	4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2	PVC 仓库	6885.4	6885.4	1	门式刚架	1	新建
3	检修车间	234.24	293.76	1 (局部两层)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4	综合化学品仓库 (含危废仓库)	624.16	624.16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1	新建
5	控制室	1166.36	1166.36	1	剪力墙-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6	人流门卫室	297.86	297.86	1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7	物流门卫室	154.12	154.12	1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8	冷冻站	380	380	1	钢框架	1	新建
9	消防水站	290.82	290.82	1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10	PVC 包装厂房	1724.82	4451.78	4	钢筋砼框架	1	新建
11	引发剂冷库	167	167	1	门式刚架	1	新建
12	分散剂单元厂房	430.56	979.04	3	钢框架	1	新建
14	干燥单元厂房	1915.28	5788.12	4	钢筋砼框架, 混凝土排架	1	新建
15	聚合单元厂房	886.12	2875.1	4	钢框架	2	新建
16	事故消防水收集池	1147	1147	/	钢筋混凝土	1	新建
17	初期雨水池	204	204	/	钢筋混凝土	1	新建
18	清浄雨水收集池	343	343	/	钢筋混凝土	1	新建

表 3.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建设情况
2 条聚合生产线	聚氯乙烯 (PVC)		50	8000	与环评内容一致
	包括	通用型 PVC 树脂	45.98	6816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 t/a)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建设情况
	氯醋共聚树脂	2	592	
	消光树脂	1	444	
	低聚树脂	0.5	74	
	高聚树脂	0.5	74	
	等外品*	0.02	/	

注：等外品包括筛头料、地沟料、离心母液池底料、扫地料、设备清理料、布袋除尘设施集尘、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预处理滤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聚氯乙烯 (PVC) 产品，包括 SG1~SG8 型通用 PVC 树脂及少量特殊牌号树脂 (氯醋共聚树脂、消光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其中通用型产品质量规格执行国标《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18) 优等品规格。实际建成后项目聚氯乙烯 (PVC) 各产品质量标准与环评报告中相关内容一致，具体见表 3.2-4~表 3.2-9。

表 3.2-4 《悬浮法通用型聚氯乙烯树脂》(GB/T 5761-2018)

牌号		SG1	SG2	SG3	SG4	SG5	SG6	SG7	SG8
项目	粘数, (ml/g) (或 K 值)	156~144 (77~75)	143~136 (74~73)	135~127 (72~71)	126~119 (70~69)	118~107 (68~66)	106~96 (65~63)	95~87 (62~60)	86~73 (59~55)
	(或平均聚合度)	(1785~1536)	(1535~1371)	(1350~1250)	(1250~1150)	(1135~981)	(980~846)	(845~741)	(740~650)
	杂质粒子数,个,≤	16	16	16	16	16	16	20	20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0.3	0.3	0.3	0.3	0.40	0.40	0.40	0.40
筛余物%	0.25mm 筛孔, ≤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0.063mm 筛孔, ≥	97	97	97	97	97	97	97	97
	表观密度 g/ml, ≥	0.45	0.45	0.45	0.47	0.48	0.5	0.52	0.52
	残留 VCM,ppm,≤	5	5	5	5	5	5	5	5
	“鱼眼”数 个 /400cm ² ≤	20	20	20	20	20	20	30	30
	100 克树脂的增塑剂 吸收量,g,≥	27	27	26	23	19	15	12	12
	白度(160°C, 10min) /%≥	78	78	78	78	78	78	75	75
	水萃取物电导率, μS/ (cm.g) ≤,	5	5	5	—	—	—	—	—

表 3.2-5 消光树脂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 牌号		SD-7	SD-10	SD-13
K 值 平均聚合度		57	65	72
		700±70	1000±100	1300±150
外观		白色	白色	白色
杂质粒子数,个,≤		30	30	30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0.3	0.3	0.3
粒径分布	42 mesh pass, ≥	99.9	99.9	99.9
表观密度 g/ml, ≥		0.44~0.5	0.39~0.45	0.37~0.43
残留 VCM,ppm,≤		5	2	2
“鱼眼”数 个/400cm ² ≤		30	30	30

表 3.2-6 氯醋共聚树脂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 牌号		MR	ML	MH
K 值 平均聚合度		58	67	75
		800±50	1000±70	1500±100
外观		白色	白色	白色
杂质粒子数,个,≤		30	30	30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1.0	0.4	0.4
粒径分布	42 mesh pass, ≥	99.9	99.9	99.9
表观密度 g/ml, ≥		0.54~0.6	0.53~0.59	0.47~0.53
残留 VCM,ppm,≤		10	5	5
“鱼眼”数 个/400cm ² ≤		-	-	50

表 3.2-7 高聚树脂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 牌号		CK	CR	CL	CM
K 值 平均聚合度		80	83	92	97
		1800±100	2100±100	2500±100	2900±100
外观		白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杂质粒子数,个,≤		30	30	30	30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0.3	0.3	0.3	0.3
粒径分布	42 mesh pass, ≥	99.9	99.9	99.9	99.9
表观密度 g/ml, ≥		0.39~0.45	0.37~0.45	0.37~0.45	0.37~0.45

项目 \ 牌号	CK	CR	CL	CM
残留 VCM,ppm,≤	1	1	1	1
“鱼眼”数 个/1000cm ² ≤	20	20	20	20

表 3.2-8 低聚树脂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 \ 牌号	S-450	SG
K 值 平均聚合度	50	56
	450±50	640±40
外观	白色	白色
杂质粒子数,个,≤	16	16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0.4	0.3
粒径分布	42 mesh pass, ≥	99.9
表观密度 g/ml, ≥	0.55~0.61	0.54~0.60
残留 VCM,ppm,≤	10	5
“鱼眼”数 个/400cm ² ≤	-	-

表 3.2-9 等外品质量标准

项目 \ 产品	等外品
K 值 平均聚合度	55~74
	650±1535
外观	白色
挥发物（包括水）含量%≤	0.5~27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	聚合真空泵 CO-1101	900m ³ /h, 出口常压	台	1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聚合真空泵分离器 CO-1101-2	Φ 600×1300	台	1		
	聚合真空泵内冷器 CO-1101-4	换热面积: 7.4m ²	台	1		
2	二级回收泵 CO-1102	1000m ³ /h, 出口 10kPaG	台	1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二级回收泵循环泵 CO-1102-3	/	台	1		
	二级回收泵分离器 CO-1102-2	Φ 600×1300	台	1		
	二级回收泵内冷器	换热面积: 7.4m ²	台	1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CO-1102-4								
3	汽提真空泵 CO-1201/1202	1000m ³ /h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汽提真空泵循环泵 CO-1201-3/2201-3	/	台	2					
	汽提真空泵分离器 CO-1201-2/2201-2	φ 600×1300	台	2					
	汽提真空泵内冷器 CO-1201/2201	换热面积: 7.4m ²	台	2					
4	间断回收压缩机 CO-1301AB、CO- 2301AB	2300m ³ /h	台	4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间断回收压缩机循环泵 CO-1301-3AB/CO-2301- 3AB	流量: 21m ³ /h; 扬程: 20m;	台	4			实际建设 4 台		
	间断回收压缩机分离器 CO-1301-2AB/2301-2AB	/	台	2			实际建设 4 台		
	CO-1301/2301 内冷器	φ 400*4490; 容积: 0.36m ³ ; 传热面积: 42.5 m ² ;	台	2					
5	连续回收压缩机 CO-1303/CO-2303	2300m ³ /h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连续回收压缩机循环泵 CO-1303-3/2303-3	流量: 21m ³ /h; 扬程: 20m;	台	2					
	连续回收压缩机分离器 CO-1303-2/2303-2	/	台	2					
	CO-1303/2303 内冷器	φ 400×4490; 容积: 0.36m ³ ; 传热面积: 42.5 m ² ;	台	2					
6	VCM 二级压缩机 CO-1310/CO-2310	150Nm ³ /h	台	2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7	脱氧塔真空泵 CO-1001	310m ³ /h	台	1					
8	氮气压缩机 CO-1631AB	180Nm ³ /h	台	2					
9	聚合尾气风机 BL-1101	5100Nm ³ /h	台	1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0	聚合抽真空风机 BL-1102、BL-2102	300Nm ³ /h	台	2					
11	纯水加料泵 PU-1001AB、PU- 2001AB	离心泵; 390m ³ /h×45m	台	4					
12	脱氧脱盐水泵 PU-1003AB	离心泵: 180m ³ /h× 71.6m	台	2					
13	热脱盐水加料泵 PU-1005AB、PU- 2005AB	离心泵: 260m ³ /h× 154.8m	台	4	新建, 1,2 线共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4	连续纯水泵 PU- 1006ABC	离心泵: 170m ³ /h×60m	台	3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用	
15	热脱盐水循环泵 PU-1007AB、PU-2007AB	离心泵; 210m ³ /h×30m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6	机封水泵 PU-1009AB	离心泵; 30m ³ /h×100m	台	2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17	蒸汽凝液输送泵 PU-1010AB	离心泵; 15m ³ /h×37.2m	台	2		
18	VCM 加料泵 PU-1011AB、PU-2011AB	离心泵: 260m ³ /h×134.3m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9	聚合釜夹套循环泵 PU-1101、PU-2101	离心泵; 200m ³ /h×30m	台	2		
20	消泡剂 (FO) 泵 PU-1102、PU-2102	计量泵: 0.402m ³ /h×153m	台	2		
21	注水泵 PU-1104ABC	离心泵; 35m ³ /h×180m	台	3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22	高压清洗泵 PU-1105	往复泵; 18m ³ /h×最高 50MPaG	台	1		
23	浆料出料泵 PU-1106AB、PU-2106AB	离心泵; 367m ³ /h×40m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24	分散剂输送泵 PU-1107AB	离心泵; 60m ³ /h×38m	台	2	新建, 1,2 线共用	
25	分散剂槽夹套循环泵 PU-1108ABC	离心泵; 90m ³ /h×20m	台	3	新建, 分别对应分散剂溶解槽	
26	分散剂 (KA) 加料泵 PU-1109、PU-2109	离心泵; 42m ³ /h×45m	台	2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27	分散剂 (JC) 加料泵 PU-1110、PU-2110	离心泵; 12m ³ /h×40m	台	2		
28	分散剂 (KB) 加料泵 PU-1111、PU-2111	离心泵; 21m ³ /h×40m	台	2		
29	分散剂 (RB) 加料泵 PU-1117、PU-2117	离心泵; 16m ³ /h×45m	台	2		
30	聚合废水输送泵 PU-1115	离心泵; 50m ³ /h×82m	台	1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31	浆料输送泵 PU-1116AB、PU-2116AB	离心泵; 376m ³ /h×20m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32	聚合釜清洗泵 PU-1118、PU-2118	离心泵; 120m ³ /h×最高 367m	台	2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33	防粘釜剂 (NS) 桶泵 PU-1120、PU-2120	气动泵; 3m ³ /h×20m	台	2		
34	添加剂桶泵 PU-1121、PU-2121	气动泵; 3m ³ /h×20m	台	2		
35	抗氧剂 (HK) 桶泵 PU-1122	气动泵; 3m ³ /h×20m	台	1	新建, 1 线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36	消光剂 (EB) 加料泵 PU-1123	气动泵; 3.5m ³ /h×50m	台	1		
37	LA 加料泵 PU-1124	隔膜泵; 0.32m ³ /h× 160m	台	1		
38	抗氧剂 (HK) 加料泵 PU-1127	计量泵; 0.9m ³ /h×40m	台	1		
39	冷剂泵 PU-1132AB	离心泵; 12m ³ /h×40m	台	2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40	引发剂冷剂制冷系统 SP-1131AB	制冷剂: R507; 设计 工况制冷量 169KW	台	2		
41	VAM 加料泵 PU-1135	离心泵; 46m ³ /h×80m	台	1	新建, 1 线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42	R-VAM 加料泵 PU-1212	离心泵; 46m ³ /h×80m	台	1		
43	聚合废水输送泵 PU-1136、PU-2136	离心泵; 8m ³ /h×20m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44	消泡剂 (FO) 泵 PU-1137、PU-2137	隔膜泵; 0.32m ³ /h× 150m	台	2		
45	汽提进料泵 PU-1201AB、PU- 2201AB	离心泵; 121m ³ /h×70m	台	4		
46	浆料循环泵 PU-1202AB、PU- 2202AB	离心泵; 180m ³ /h×30m	台	4		
47	汽提出料泵 PU-1203AB、PU- 2203AB	离心泵; 145m ³ /h×70m	台	4		
48	汽提热水泵 PU-1204AB、PU- 2204AB	离心泵; 238m ³ /h×35m	台	4		
49	DPW 冲洗水泵 PU-1206、PU-2206	离心泵; 360m ³ /h×100m	台	2		
50	DPW 泵 PU-1207/PU-2207	离心泵; 120m ³ /h×51.6m	台	2		
51	R-VCM 加料泵 PU-1301AB、PU- 2301AB	密封泵; 130m ³ /h× 134.3m	台	4		
52	阻聚剂泵 PU-1302AB、PU- 2302AB	往复泵; 0.013m ³ /h× 100m	台	4		
53	阻聚剂泵 PU-1305AB、PU- 2305AB	往复泵; 0.013m ³ /h× 100m	台	4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54	阻聚剂泵 PU-1306、PU-2306	往复泵; 0.013m ³ /h× 100m	台	2		
55	阻聚剂泵 PU-1309、PU-2309	往复泵; 0.013m ³ /h× 100m	台	2		
56	R-VCM 输送泵 PU-1303AB、PU- 2303AB	密封泵; 45m ³ /h×42m	台	4		
57	废水加料泵 PU-1304AB	离心泵; 25m ³ /h×35m	台	2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58	废水输送泵 PU-1307AB	离心泵; 28m ³ /h×95.9m	台	2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59	脱盐水槽 VE-1001	容积: 441m ³ ; φ7500×1000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60	热脱盐水槽 VE-1002、VE-2002	容积: 88.6m ³ ; φ3600×75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61	VCM 加料罐 VE-1003、VE-2003	容积: 99m ³ ; φ3800×7500	台	2		
62	机封水槽 VE-1006	容积: 14.7m ³ ; φ2500×300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63	聚合釜 RE-1101ABCD、RE- 2101ABCD	容积: 130m ³ ; φ:4500×6900	台	8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8 台 聚合釜	与环评内容 一致
64	聚合紧急终止剂罐 VE-1101-3ABCD VE-2101-3ABCD	容积: 2.25m ³ ; φ1100×2000	台	8		
65	聚合釜搅拌器 MX-1101ABCD MX-2101ABCD	桨式; 1254mm; 3 桨 叶×3 层 117/59 rpm	台	8		
66	聚合釜搅拌减速齿轮箱 MX-1101-1ABCD MX-2101-1ABCD	/	台	8		
67	聚合釜搅拌油压单元 MX-1101ABCD MX-2101ABCD	/	台	8		
68	聚合釜搅拌紧急驱动器 SP-1104ABCD SP-2104ABCD	N ₂ 驱动, 20rpm	台	8		
69	聚合回流冷凝器 HE-1105ABCD HE-2105ABCD	换热面积: 300m ²	台	8		
70	消泡剂 (FO) 储槽 VE-1102、VE-2102	容积: 1.6m ³ ; φ1000×17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71	真空泵排液罐 VE-1105	容积: 0.09m ³ ; φ600×1000	台	1	新建,	与环评内容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72	分散剂料斗 VE-1107ABC	容积: 6.0m ³ ; φ1800×2000	台	3	1,2 线共用	一致
73	分散剂溶解槽 VE-1108ABC	容积: 40.5m ³ ; φ3250×4300	台	3		
	分散剂溶解槽搅拌器 VE-1108ABC	2 桨叶×3 层;60~148RPM	台	3		编号调整为 MX- 1108ABC, 其他一致
74	分散剂 (KA) 储槽 VE-1109	容积: 90m ³ ; φ4600×5600	台	1		与环评内容 一致
75	分散剂 (JC) 储槽 VE-1110	容积: 90m ³ ; φ4600×5600	台	1		
76	分散剂 (KB) 储槽 VE-1111	容积: 90m ³ ; φ4600×5600	台	1		
77	分散剂 (RB) 储槽 VE-1117	容积: 90m ³ ; φ4600×5600	台	1		
78	中和剂储槽 VE-1112、VE-2112	容积: 12m ³ ; φ2000×45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中和剂储槽搅拌器 MX-1112、MX-2112	螺旋桨式; 3 螺旋桨×1 层; 300RPM	台	2		
79	添加剂储槽 VE-1113、VE-2113	容积: 12m ³ ; φ2000×4500	台	2		
	添加剂储槽搅拌器 MX-1113、MX-2113	螺旋桨式; 3 螺旋桨×1 层; 50RPM	台	2		
80	添加剂计量槽 VE-1134、VE-2134	容积: 0.22m ³ ; φ500×900	台	2		
81	油雾分离器 VE-1114、VE-2114	φ 600×1200	台	2		
82	VCM 旋风分离器 VE- 1115、VE-2115	φ 600×900/φ600×500	台	2		
83	高压出料槽 VE-1116AB、VE- 2116AB	容积: 229.1m ³ ; φ5000×10000	台	4		
	高压出料槽搅拌器 MX-1116AB、MX- 2116AB	平面式; 2 桨叶×2 层; 106RPM	台	4		
84	低压出料槽 VE-1118、VE-2118	容积: 339.3m ³ ; φ6000×10000	台	2		
	低压出料槽搅拌器 MX-1118、MX-2118	平面式; 2 桨叶×2 层; 83RPM	台	2		
85	防粘釜剂 (NS) 储槽 VE-1121、VE-2121	容积: 2.7m ³ ; φ1200×2000	台	2		
86	消光剂 (EB) 储槽 VE-1123	容积: 6.3m ³ ; φ1800×2250	台	1	新建, 1 线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消光剂 (EB) 储槽搅拌 器 MX-1123	Phaudler 式; 3 桨叶×1 层; 50RPM	台	1		
87	LA 储槽 VE-1124	容积: 1.21m ³ ; φ900×1800	台	1		
88	抗氧剂 (HK) 储槽	容积: 1.27m ³ ;	台	1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VE-1127	φ1000×1450				
	抗氧剂 (HK) 储槽搅拌器 MX-1127	螺旋桨式; 3 螺旋桨×1 层; 136RPM	台	1		
89	引发剂 F、G、H 储槽 VE-1131ABC	容积: 2.5m ³ ; φ1200×2000	台	3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引发剂 F、G、H 储槽搅 拌器 VE-1131ABC	螺旋桨式; 3 螺旋桨×1 层; 136RPM	台	3		编号调整为 MX- 1131ABC, 其他一致
90	引发剂计量槽 VE-1132、VE-2132	容积: 0.22m ³ ; φ500×9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91	冷剂槽 VE-1133	容积: 6.5 m ³ ; φ2000×200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92	VAM 储槽 VE-1135	容积: 21.2m ³ ; φ3000×3000	台	1	新建, 1 线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93	回收 VAM 分离罐 VE-1211	容积: 13.1m ³ ; φ2000×3500	台	1		
94	回收 VAM 储槽 VE-1212	容积: 13.1m ³ ; φ2000×3500	台	1		
95	回收 VAM 阻聚剂罐 VE-1214	容积: 0.03m ³ ; DN250×500	台	1		
96	聚合废水槽 VE-1136、VE-2136	容积: 3.84m ³ ; φ1200×30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97	浆料槽 VE-1202、VE-2202	容积: 182.4m ³ ; φ5800×6300	台	2		
	浆料槽搅拌器 MX-1202、MX-2202	平面式; 2 桨叶×2 层; 100RPM	台	2		
98	汽提热水槽 VE-1204、VE-2204	容积: 65m ³ ; φ4400×4800	台	2		
99	DPW 槽 VE-1209、VE-2209	容积: 183m ³ ; φ5900×6000	台	2		
100	R-VCM 倾析器 VE-1301、VE-2301	容积: 55.2m ³ ; φ3200×5800	台	2		
101	R-VCM 槽 VE-1302、VE-2302	容积: 99m ³ ; φ3800×7500	台	2		
102	阻聚剂配制槽 VE-1303	容积: 2.9m ³ ; φ1500×150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03	阻聚剂储槽 VE-1304	容积: 2.9m ³ ; φ1500×1500	台	1		
104	废水槽 VE-1305	容积: 69m ³ ; φ3500×6000	台	1		
105	残液分离器 VE-1306	容积: 0.24m ³ ; φ500×1200	台	1		
106	尾气 (WG) 缓冲槽 VE-1307、VE-2307	容积: 15.3m ³ ; φ2000×4200	台	2	新建, 分别对	与环评内容 一致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107	VCM 气体缓冲罐 VE-1308、VE-2308	容积: 44.5m ³ ; φ3000×5300	台	2	应 1,2 线	
108	R-VCM 槽排水罐 VE-1310、VE-2310	φ 500×1250	台	2		
109	R-VCM 缓冲罐 VE-1311、VE-2311	φ 3500×5300	台	2		
110	2MPaG 氮气储槽 VE-1631	容积: 112.2m ³ ; φ3500×1050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11	脱盐水加热器 HE-1001	换热面积: 38m ²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12	热脱盐水加热器 HE-1002、HE-2002	换热面积: 216m ²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13	机封水冷却器 HE-1003	板式, 换热面积: 20m ²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14	SA 溶液循环冷却器 HE-1101ABC	板式; 换热面积: 60m ²	台	3		
115	分散剂 (JC) 冷却器 HE-1102	板式; 换热面积: 2.2m ²	台	1		
116	分散剂 (KB) 冷却器 HE-1103	板式; 换热面积: 2.2m ²	台	1		
117	分散剂 (RB) 冷却器 HE-1104	板式; 换热面积: 2.2m ²	台	1		
118	浆料换热器 HE-1201、HE-2201	螺旋式; 换热面积: 180m ²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19	汽提冷凝器 HE-1202、HE-2202	螺旋式; 换热面积: 20m ²	台	2		
120	一段汽提总冷凝器 HE-1203-1、HE-2203-1	螺旋式; 换热面积: 50m ²	台	2		
121	二段汽提总冷凝器 HE-1203-2、HE-2203-2	螺旋式; 换热面积: 90m ²	台	2		
122	VAM 冷凝器 HE-1208、HE-2208	换热面积: 167m ²	台	2		
123	R-VCM 冷凝器 HE-1301、HE-2301	换热面积: 744m ²	台	2		
124	R-VCM 尾气冷凝器 HE-1302、HE-2302	换热面积: 45m ²	台	2		
125	R-VCM 冷却器 HE-1303、HE-2303	换热面积: 27.9m ² ; 管数: 120; 管间距: 32mm	台	2		
126	废水换热器 HE-1304	螺旋式; 换热面积: 20m ²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27	废水汽提塔顶冷凝器 HE-1305	换热面积: 14m ² ; 管 数: 92; 管间距: 32mm	台	1		
128	VAM 废水冷凝器	换热面积: 1.85m ²	台	1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HE-1311					
129	R-VCM 二级冷凝器 HE-1310、HE-2310	换热面积: 82m ²	台	2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0	VCM 加料过滤器 FL-1101AB、FL-2101AB	筒式; 介质: VCM; 流量: 278m ³ /h 聚丙烯填料; 过滤精度 10μ"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1	高压清洗过滤器 FL-1102	金属丝网, 斗式; 介质: 水; 流量: 21m ³ /h 600ID×1,000TL; 100mesh wire	台	1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2	浆料过滤器 FL-1103AB、FL-2103AB	金属丝网, 斗式; 介质: 浆料; 流量: 367m ³ /h600ID x 1,500TL; φ450 金属冲孔	台	4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3	NS 过滤器 FL-1104、FL-2104	筒式; 介质: 有机液体; 流量: 270~340L/h 聚丙烯填料; 过滤精度 10μ	台	2		
134	中压蒸汽过滤器 FL-1106、FL-2106	筒式; 介质: 蒸汽; 流量: 2000/2500kg/h; 过滤面积: 7 m ² ; 纤维烧结毡; 过滤精度 10 μ m	台	2		
135	浆料汽提过滤器 FL-1205AB、FL-2205AB	金属丝网, 斗式; 介质: 浆料; 流量: 110m ³ /h450ID x 1,200TL; φ350 金属冲孔	台	4		
136	废水过滤器 FL-1301AB	金属丝网, 斗式; 介质: 水; 流量: 10m ³ /h; 过滤精度: 60mesh	台	2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7	分散剂旋转加料器 SP-1107ABC	旋转量 : 1,000 kg/h; VVVF 控制	台	3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138	清洗喷枪 SP-1109	流量: 21m ³ /h x ax.33MPaG	台	1		
139	汽提塔 TW-1201、TW-2201	φ :3700×13560	台	2	新建, 分别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一致
140	废水汽提塔 TW-1301	φ 1350×3127	台	1	新建, 1,2 线共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141	脱氧塔 TW-1001	φ 2100×8700	台	1		
142	离心机 SP-1201ABC SP-	2060 转/分	台	6	新建,	与环评内容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2201ABC				分别对应 1,2 线	一致
143	回收水槽 VE-1215、VE-2215	φ 5200×6000	台	2		
144	离心母液外送泵 PU-1209、PU-2209	离心泵; 120m ³ /h× 77.3m;	台	2		
145	洗涤塔水槽 VE-1406、VE-2406	容积: 14.7m ³ : φ 2400×3800	台	2		
146	洗涤水循环泵 PU-1406A/B、PU- 2406A/B	离心泵; 120m ³ /h× 46.5m	台	4		
147	空气过滤器 FL-1403、FL-2403	流量 1107349kg/h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48	空气预热器 HE-1401、HE-2401	外壳: 304 管道: 304/铝翅片管	台	2		
149	干燥空气鼓风机 BL-1401、BL-2401	设计流量: 110000kg/h; 额定功 率: 400kW; 转速: 1490RPM; 启动方式: 变频	台	2		
150	干燥空气加热器 HE-1402、HE-2402	外壳: 304 管道: 304/铝翅片管	台	2		
151	柱塞流空气加热器 HE-1403、HE-2403	外壳: 304 管道: 304/铝翅片管	台	2		
152	干燥热水循环泵 PU-1404A/B、PU- 2404A/B	流量 1180m ³ /h 出口压力 0.5MPaG	台	4		
153	干燥热水加热器 HE-1405、HE-2405	换热面积: 291.7 m ² ; 介质: 蒸汽、水; 管 数: 847	台	2		
154	干燥热水膨胀槽 VE-1403、VE-2403	容积 1m ³ ; φ 750×2791	台	2		
155	旋转加料器 RVD-1401AB、RVD- 2401AB	流体介质: PVC; 额定 功率: 5.5kW; 转速: 1446RPM; 启动方式: 变频	台	4		
156	滤饼震荡加料器 CV-1401A/B/C、CV- 2401A/B/C	流体介质: PVC 湿滤 饼; 额定功率: 0.5kW; 转速: 980RPM; 启动方式: 直启	台	6		
157	流化床干燥器 DR-1401、DR-2401	流化床: K67 产品干基产量 34.5t/h,	台	2		
158	蒸汽凝液收集槽 VE1206	容积: 17.2m ³ ; 尺寸: φ 2400×4720	台	1	新建, 1,2 线共 用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59	凝液槽顶部冷凝器 HE-1206	换热面积: 70.7 m ² ; 介 质: 循环水、蒸汽	台	1		
160	蒸汽凝液输送泵	离心泵: 50m ³ /h×35m	台	2		

序号	名称 (编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PU-1205A/B					
161	减温水泵 PU-1215A/B	离心泵; 9m ³ /h× 127.4m	台	2		
162	粉料排放阀 VRY-1402A/B、VRY- 2402A/B	流体介质: s-PVC, 流 量: 2297kg/h; 额定功 率: 0.75kW; 转速: 1450RPM;	台	2	新建, 分别对 应 1,2 线	实际建设 4 台
163	产品排放旋转阀 VRY-1401A/B、VRY- 01A/B	流体介质: s-PVC, 流 量: 19892kg/h; 额定 功率: 1.5kW; 转速: 1450RPM;	台	4		与环评内容 一致
164	干燥空气排风机 BL-1402、BL-2402	设计流量: 125000kg/h; 额定功 率: 500kW; 转速: 1490RPM; 启动方式: 变频	台	2		
165	干燥输送风机 BL-1204A/B、BL-2204	风机参数: 入口流量: 7800N 功率: 400kW	台	3		
166	除尘器风机 BL-1205/2205	风量 600m ³ /h, 升压 8kPa, 功率 2.2KW,	台	2		
167	输送料斗除尘器 FL-1204、FL-2204	气体流量: ~600Nm ³ /h, 滤芯材质: 聚酯; 过滤 面积: 11m ² , 过滤效 率及精度 99.9% @5 μm	台	2		
168	输送旋转阀 SP-1204、SP-2204	DN500; 变频减速电 机, 转速 15~20rpm, 功 率 2.2kW	台	2		
169	料仓 01V-0701ABCDEFG	材质 SS304, 容积 615m ³ , 设计压力: 2kpa; 设计温度: 70℃;	台	7	新建, 对应 1,2 线	与环评内容 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性状	包装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原料	氯乙烯	氯乙烯 (≥ 99.98%)	500000t/a	气态	/	与环评报告一 致
	引发剂 TRIGONOX 23-C75	过氧化新戊酸 叔-丁酯, 75% 无嗅石油精溶 液	450t/a	液态	25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	性状	包装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引发剂 TRIGONOX 99-C75	过氧化新癸酸 异丙基苯酯， 75%无嗅石油精 溶液		液态	25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引发剂 TRIGONOX 125-C75	过氧化新戊酸 叔戊酯，75%无 嗅石油精溶液		液态	25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分散剂	聚乙烯醇 (> 94%)	550t/a	固态	25kg 袋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防粘釜剂	甲醛与 1-萘酚 的共聚物	85t/a	液态	25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终止剂	复合高效环保 终止剂 MC- 105W	400t/a	液体	200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聚醚消泡剂	聚醚消泡剂 MC-202	17.5t/a	液体	200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乙酸乙烯酯	醋酸乙烯酯单 体 (含稳定剂 HQ)	886.3t/a	液体	1t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VCM 回收 中和剂	氢氧化钙	29t/a	固态	25kg 袋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消光剂	丙烯酸聚乙二 醇酯	6400t/a	液态	200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链转移剂	2-巯基乙醇	5.15t/a	液态	200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扩链剂	3-(3,5-二叔丁基 -4-羟基苯基)丙 酸正十八烷醇 酯	0.6t/a	液态	200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紧急终止剂	4-羟基-2,2,6,6- 四甲基哌啶-1- 氧自由基	1.2t/a	液态	25kg 桶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阻聚剂	对苯二酚	2.16t/a	固态	20kg 袋装	与环评报告一 致
	能源	脱盐水	/	1190958	液态	/
电 kw·h		/	14335.156	/	/	与环评报告一 致
蒸汽		/	400000	/	管道输送	与环评报告一 致

3.5 公用工程

3.5.1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给水系统：由厂内现有管道提供，界区压力为 0.4MPaG，水质符合《生

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温为常温。生活给水由泰兴市安泰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

(2) 生产给水系统：为各工艺生产装置及辅助设施提供所需的生产用水，生产给水量为 200m³/h，由厂内现有管道提供，界区压力 0.4MPaG，水温为常温。

(3) 稳高压消防水系统：

全厂新建独立的稳高压消防给水管网，消防主管网管径 DN400，环状布置，以确保本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室外消火栓选用普通型地上式消火栓，布置间距不大于 60m。甲乙类可燃气体、可燃液体的高大框架和设备群设置消防水炮保护。

(4) 循环冷却水系统

本项目新建一座循环水站，设计能力为 13500m³/h，主要为 PVC 装置、冷冻机提供所需的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给水温度 32℃，回水温度 40℃。本项目生产需使用 10625m³/h，项目循环水站设计能力可满足生产需求。

实际建成后，各类给水系统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5.2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各类 PVC 生产废水经新浦化学南厂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装置聚合单元，该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2、表 4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友联中沟。

实际建成后，废水产生及处理、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一致。实际建成后水平衡见图 3.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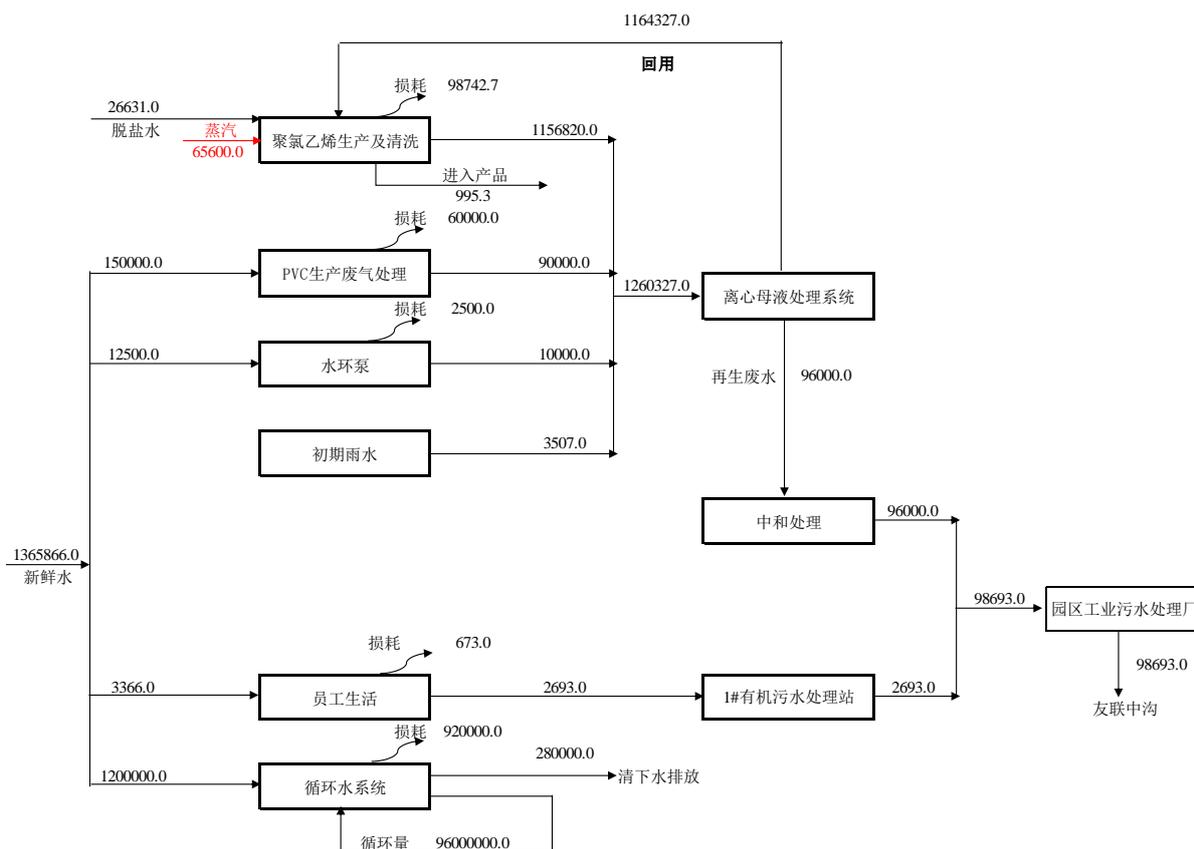


图 3.5.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2 供电

本项目新建一座 35/10kV 装置变电站,从 PDH 厂区南侧 110kV 变电站引两路 35kV 电源供本项目, 电源满足本项目全部一级和二级负荷用电要求。装置变电站内设两台 35/10kV 油浸式主变压器, 10 台 10/0.4kV 干式变压器, 均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 向各装置用电负荷供电。另设一台 0.4kV 柴油发电机, 向各装置中一级负荷供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5.3 供热

本项目蒸汽小时平均用量为 50t/h, 主要用于生产加热, 由新浦公司供应, 设计供应能力为 200t/h, 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5.5 贮运工程

根据环评报告, 本项目氯乙烯、脱盐水原料通过管道输送至厂内, 其他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通过汽车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 本项目不配置运输车辆。

生产过程装置内中氯乙烯、引发剂、分散剂、防粘釜剂、终止剂等物料输送均通过管道进行。

本项目建设一座引发剂冷库、一座化学品库。其中引发剂冷库用于暂存引发剂；化学品库用于暂存分散剂、防粘釜剂、终止剂、聚醚消泡剂、VCM 回收中和剂等。PVC 生产装置给料单元中设置 $2 \times 99\text{m}^3$ 储罐用于暂存每批次氯乙烯原料，同时设置热脱盐水罐、紧急终止剂罐、中和剂罐、添加剂罐等分别用于暂存每批次生产所需脱盐水和各类辅料。

本项目建成后储运工程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项目各类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运输方式见下表。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储存和运输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储罐/仓库大小(m ² /m ³)	储罐数(个)	储存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1	氯乙烯	VCM≥99.98%	储罐	139	来自新浦烯烴球罐区和新浦化学北厂区 VCM 中间罐，管道输送	给料单元储罐	99	2	/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2	引发剂 TRIGONOX 23-C75	过氧化新戊酸叔-丁酯，75%无嗅石油精溶液	25kg 桶装	35（可满足 25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引发剂冷库	/	/	冷藏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	引发剂 TRIGONOX 99-C75	过氧化新癸酸异丙基苯酯，75%无嗅石油精溶液	25kg 桶装		国内汽运		/	/	冷藏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4	引发剂 TRIGONOX 125-C75	过氧化新戊酸叔戊酯，75%无嗅石油精溶液	25kg 桶装		国内汽运		/	/	冷藏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5	分散剂	Kuraray Poval（聚乙烯醇）	25kg 袋装	140（可满足 84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化学品库	336	/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6	防粘釜剂	甲醛与 1-萘酚的共聚物，水溶液	200kg 桶装	20（可满足 78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终止剂	复合高效环保终止剂 MC-105W	200kg 桶装	60（可满足 50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8	聚醚消泡剂	聚醚消泡剂 MC-202	200kg	4.0（可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储罐/仓库大小(m ² /m ³)	储罐数(个)	储存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桶装	满足 76 天生产需求)						容一致
9	VCM 回收中和剂	氢氧化钙	25kg 袋装	5t (可满足 185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0	链转移剂	2-巯基乙醇	200kg 桶装	1.0(可满足 64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1	扩链剂	抗氧化剂 1076	200kg 桶装	0.2 (可满足 111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2	乙酸乙烯酯	醋酸乙烯酯单体 (含稳定剂 HQ)	1t 桶装	15 (可满足 115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给料单元储罐	21.2	1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3	消光剂	丙烯酸聚乙二醇酯	200kg 桶装	1.5 (可满足 78 天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化学品库	336	/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4	阻聚剂	对苯二酚	20kg 袋装	0.18 (可满足 1 个月生产需求)	国内汽运	化学品库	336	/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5	脱盐水	脱盐水	储罐	440 (可	管道输送	脱盐水罐	441m ³	1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

序号	名称	规格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存储位置	储罐/仓库大小(m ² /m ³)	储罐数(个)	储存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满足 8 天生产需求)						容一致
16	聚氯乙烯树脂	通用型 PVC 树脂	袋装	20000	国内汽运	PVC 仓库	6885.4	/	常温常压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17		氯醋共聚树脂	袋装		国内汽运					
18		消光树脂	袋装		国内汽运					
19		低聚树脂	袋装		国内汽运					
20		高聚树脂	袋装		国内汽运					
21		等外品	袋装	33	国内汽运	PVC 干燥厂房	5788.12	/	常温常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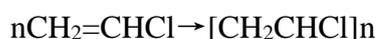
3.6 生产工艺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利用新浦化学公司厂内现有富余的氯乙烯和烯炔厂区已建“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生产的氯乙烯单体，采用悬浮乙烯法生产聚氯乙烯，溶有引发剂的氯乙烯单体以液滴状悬浮于去离子水（脱盐水）中进行自由基聚合生产聚氯乙烯。本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产品及产品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6.1 生产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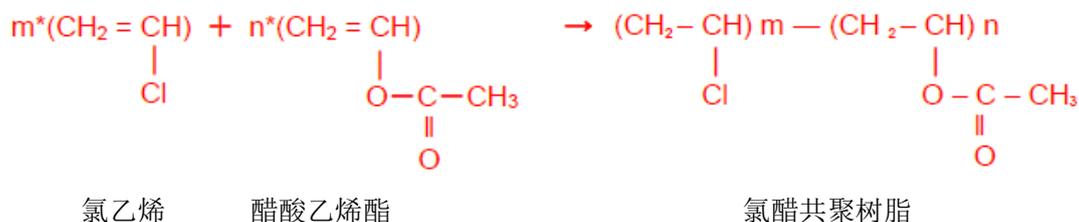
(1) 通用型 PVC 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

本项目主要生产聚氯乙烯树脂，包括通用型 PVC 树脂、氯醋共聚树脂、消光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等产品，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均以氯乙烯（VCM）为原料，以各类分散剂、添加剂、防粘釜剂、引发剂等作为辅料，发生聚合反应生成。其中通用型 PVC 树脂（分子量范围为 4 万~11 万）、低聚树脂（分子量约 2.5 万~4 万）、高聚树脂（分子量约 11 万~18 万）主要在聚合度、黏数、鱼眼、吸油等性质有所差异，不同类型通用型 PVC 树脂主要通过控制反应温度、分散剂等助剂类型生成；低聚树脂主要通过加入链转移剂控制产品质量；高聚树脂通过在反应中加入扩链剂控制产品质量。发生反应方程式均为如下：



(2) 氯醋共聚树脂

氯醋共聚树脂以 VCM 和醋酸乙烯酯为原料，发生聚合反应制成的树脂，反应方程式如下：



(3) 消光树脂

消光树脂以 VCM 和聚乙二醇双丙烯酸酯为原料，发生聚合反应制成的树脂，具有消光效果。发生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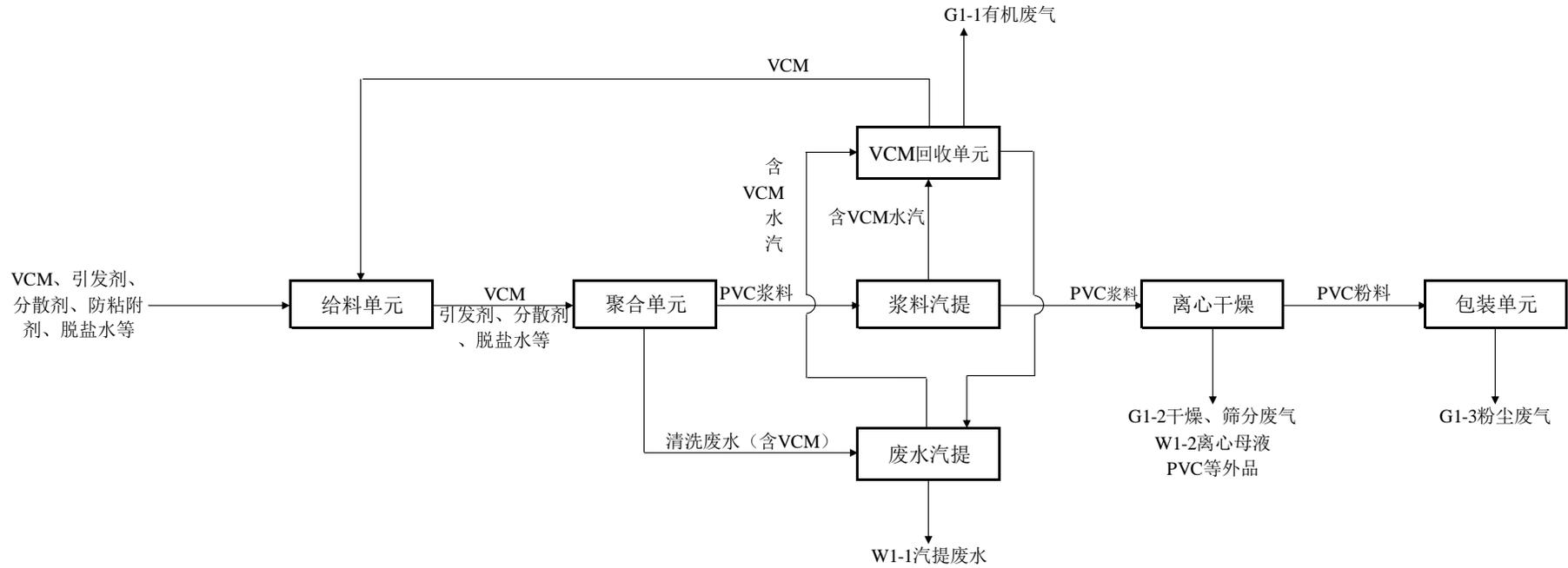


图 3.6.2-1 通用型 PVC 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聚氯乙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描述:

(1) 给料单元: 主要为脱盐水、VCM、分散剂、引发剂等各原辅料至现场的配料、贮存过程, 简要介绍如下:

①脱盐水: 现有脱盐水和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提供的脱盐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给料单元脱气装置中, 脱盐水在真空条件下向下通过填料, 用于脱除溶解在脱盐水中的空气, 使聚合含氧量不得超过 1ppm。经脱气装置处理后的脱盐水输送至脱盐水罐(1 座 441m³, 为两条生产线供应脱盐水)中, 通过脱盐水加热器将脱盐水加热至 30℃暂存。脱盐水向聚合釜中加料采用加料泵。

②VCM: 通过管道输送来的新鲜 VCM 送至给料单元中的 VCM 加料槽(2×99m³, 分别对应两条聚合线给料, 不交叉使用)中, VCM 回收单元回收的 VCM 通过泵输送至回收 VCM 准备槽中暂存, 根据需求一起计量后送入聚合釜。

③分散剂: 分散剂 SA 分工称量后, 存储在 SA 加料料斗 VE-1107ABC 中, 通过旋转阀加入至 SA 溶解槽 VE-1108ABC 中, 与脱盐水混合溶解。根据不同种类的 SA, 分别对 SA 溶解槽进行加热或冷却。溶解后的 SA 溶液转存至 SA 储槽 VE-1109, VE-1110, VE-1111, VE-1117 中。储槽操作温度低于 20℃, 操作压力常压。

④其他助剂: 消泡剂 FO、中和剂、添加剂、消光剂 EB、链转移剂 LA (低聚树脂生产使用)、扩链剂 (高聚树脂生产使用)、抗氧剂 HK、醋酸乙烯酯等分别存储在储罐 VE-1102/2102、VE-1112/2112, VE-1113/2113、VE-1123, VE-1124, VE-1127, VE-1135 中, 根据产品需要通过加料泵将每批次物料管道输送入聚合釜中 (上述试剂中仅中和剂使用前采用纯水以一定比例配制, 其他试剂均直接添加至助剂罐中使用)。储罐操作温度均为常温, 操作压力均为常压。

⑤终止剂: 存储在终止剂罐 VE-1101-3A~D/VE-2101-3A~D 中。仅在停电等聚合反应失效时使用。储罐操作温度 30℃, 操作压力 2MpaG。

⑥防粘釜剂: 防粘釜剂 NS 储存在 VE-1121/2121 中, 操作温度常温, 操作压力 0.3MPaG。

⑦引发剂: 三种引发剂分别储存在引发剂储罐 VE-1131A、B、C 中。操作温度-20℃, 操作压力 5kpaG。

上述助剂仅分散剂涉及溶液配置过程, 其他助剂直接在给料单元相应储罐中储存。分散剂溶液采用加料料斗通过旋转阀自动配置, 配置过程基本无污染产生。

(2) 聚合单元：包括加料、聚合反应、出料过程。

①加料：聚合釜入料前先进行聚合釜涂釜操作，即在不打开反应釜人孔的情况通过防粘釜剂系统向聚合釜内壁喷涂防粘釜剂，涂釜操作由计算机控制自动进行。涂釜后进行加冷脱盐水操作，同时通过加料泵和管道加入反应所需分散剂、引发剂。冷脱盐水加料完毕后开始向釜内通入定量 VCM 单体，在需加入的 VCM 单体剩余约 20t 时，以恒速从反应釜底部注入定量的 110~150℃热脱盐水（平行入料方式），达到 VCM 单体与热脱盐水同时入料完成，剧烈搅拌，使 VCM 液滴保持良好的悬浮状态。

本项目 VCM 原料输送采用平衡管技术，管道系统内产生的挥发性气体返回相应的料槽，不对外排放，因此加料过程不会排放废气污染物。

②聚合反应：当釜内物料温度达到要求后，聚合反应开始，由于聚合反应是放热过程，反应过程中通过调节聚合夹套、内冷盘管和回流冷凝的冷却水量使反应温度自动维持在设定的反应温度。对于不同牌号的 PVC 树脂，反应温度设定不同（45~70℃之间，0.6~1.2MPaG 下进行），一般情况下反应温度越高，越容易发生聚合。

当釜压下降至 0.56MPa~0.92MPa（根据不同产品配方设置），聚合反应结束，加入定量终止剂、中和剂和消泡剂，以防止下游设备腐蚀，优化 PVC 产品质量。聚合过程氯乙烯转化率约 87%，收率为 84%，每批次聚合反应时间约需 4~8h。

③出料：反应结束后，对聚合釜进行出料操作。釜内 PVC 浆料通过出料泵 PU-1106A/B 进入高压出料槽 VE-1116A/B，在高压出料槽内对未反应的单体进行回收操作后经倒料泵 PU1116A/B 打至低压出料槽 VE-1118。出料快结束时，采用 10~100bar 脱盐水或离心母液水进行冲洗，随 PVC 浆料一起泵入汽提塔进行浆料汽提过程。

聚合出料完成后，通过固定在反应釜中的喷嘴喷涂防粘釜剂，借助蒸汽雾化加强喷涂效果，防粘釜剂喷涂完成后，采用脱盐水清洗聚合釜，进入下一批次加料步骤。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进入废水汽提单元。

(3) 浆料汽提单元：低压出料槽中的 PVC 浆料中含有 10000~30000ppm 的 VCM，浆料从汽提塔顶部进入，与上升的蒸汽进行接触，塔顶蒸汽进入 VCM 回收单元进行冷凝回收；塔底经汽提后浆料通过热交换器与进塔浆料换热后贮存在缓冲槽中，进入后续离心干燥单元。

(4) 离心干燥单元：经汽提后浆料用泵输送至离心机，离心后物料通过重力进入干燥器干燥。本项目干燥器分两段流化床，第一段为返混段，第二段为柱塞流段。PVC

粉料经反混段干燥后含水率约为 3%，柱塞流段中设有挡板，保证粉料在干燥器内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干燥器出口处粉料含水率可降低至 0.3% 以下。干燥器热源由返混段换热板或盘管内循环的热水提供，热水进口温度用蒸汽加热器保持在 95℃。干燥后粉料经筛分，不合格产品为等外品，合格产品进入后续包装单元。

离心过程产生离心母液，部分回用至聚合单元作冲洗水，剩余部分（W1-2）送离心母液处理系统处理；干燥过程产生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微量 VCM，筛分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废气，干燥、筛分过程均在离心干燥单元，因此一起纳入 G1-2 废气进行计算。

（5）包装单元：经筛分后合格产品通过气力输送系统送至 PVC 料仓储存，由料仓下的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并输送至高位码垛机组完成码垛。满垛盘输送机将成品垛盘送至套膜机套膜后进入立体仓库储存。

包装单元产生粉尘废气（G1-3），主要来自气力输送系统和包装过程。

（6）VCM 回收单元：聚合低压出料槽和浆料汽提脱除的 VCM 进入 VCM 连续回收压缩机 CO-1303/2303，聚合高压出料槽中脱除的 VCM 进入间断回收压缩机 CO-1301AB/2301AB。压缩机出口压力约为 50℃，0.5MpaG。

被压缩后的 VCM 气体在 R-VCM 冷凝器 HE-1301/2301，HE-1302/2302 中冷凝，未被冷凝的含有惰性气体的 VCM 气体经 CO-1310、HE-1310 二级加压冷凝回收 VCM 后被送至变压吸附 PSA 装置进一步处理，压力~0.7MPa，温度 10℃。冷凝下来的 VCM 液体送至 R-VCM 倾析器 VE-1301/2301 以便分离游离水（压力~0.4MPa，温度 20℃），分离后的 R-VCM 储存在 R-VCM 储槽 VE-1302/2302 中，供聚合单元加料使用。二级冷凝 VCM 回收效率分别为 98.7% 和 94.1%，PSA 变压吸附回收效率为 99.4%。

VCM 回收单元经二级冷凝和 PSA 变压吸附后产生驰放气（G1-1）和分离废水，驰放气送新浦化学公司烯烃厂区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分离废水进入废水汽提单元处理。

（7）废水汽提单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要求车间或生产装置排口排放的废水氯乙烯浓度需低于 0.5mg/L，项目聚合釜清洗废水、压缩机密封水、VCM 回收单元分离废水等被收集在废水槽 VE-1305 中，通过废水泵 PU-1304 将废水送至废水汽提塔 TW-1301 并用蒸汽进行汽提（操作温度 105℃，0.005MPaG），脱出的 VCM 和水通过废水汽提冷凝器 HE-1305 冷凝，未被冷凝的 VCM 气送至 VCM 回收单元压缩机入口。

经汽提后的废水（W1-1）进入新浦化学离心母液处理系统处理。

（2）氯醋共聚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氯醋共聚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通用型 PVC 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均一致，仅生产涉及原辅料及反应条件有所区别，在此不作赘述。氯醋共聚树脂生产以 VCM 和醋酸乙烯酯为原料，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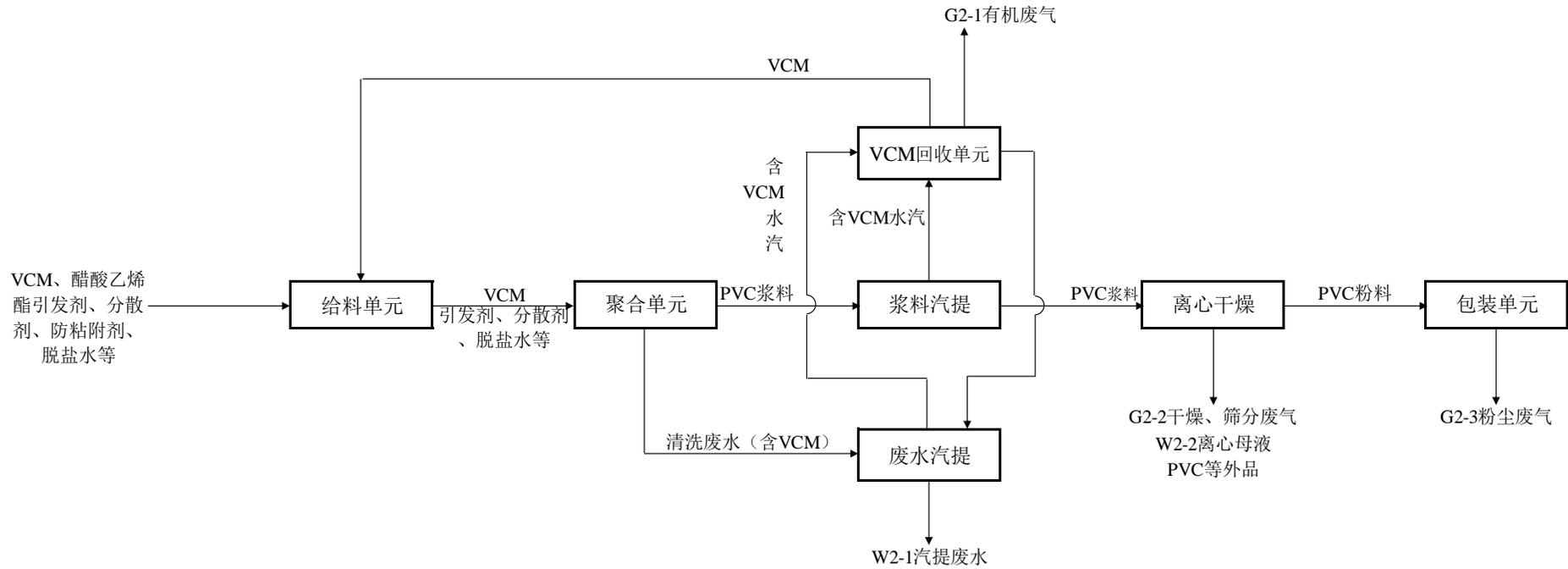


图 3.6.2-2 氯醋共聚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消光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消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亦与通用型 PVC 树脂、低聚树脂、高聚树脂一致，仅生产涉及原辅料及反应条件有所区别，在此不作赘述。消光树脂生产以 VCM 和丙烯酸聚乙二醇双丙烯酸酯为原料，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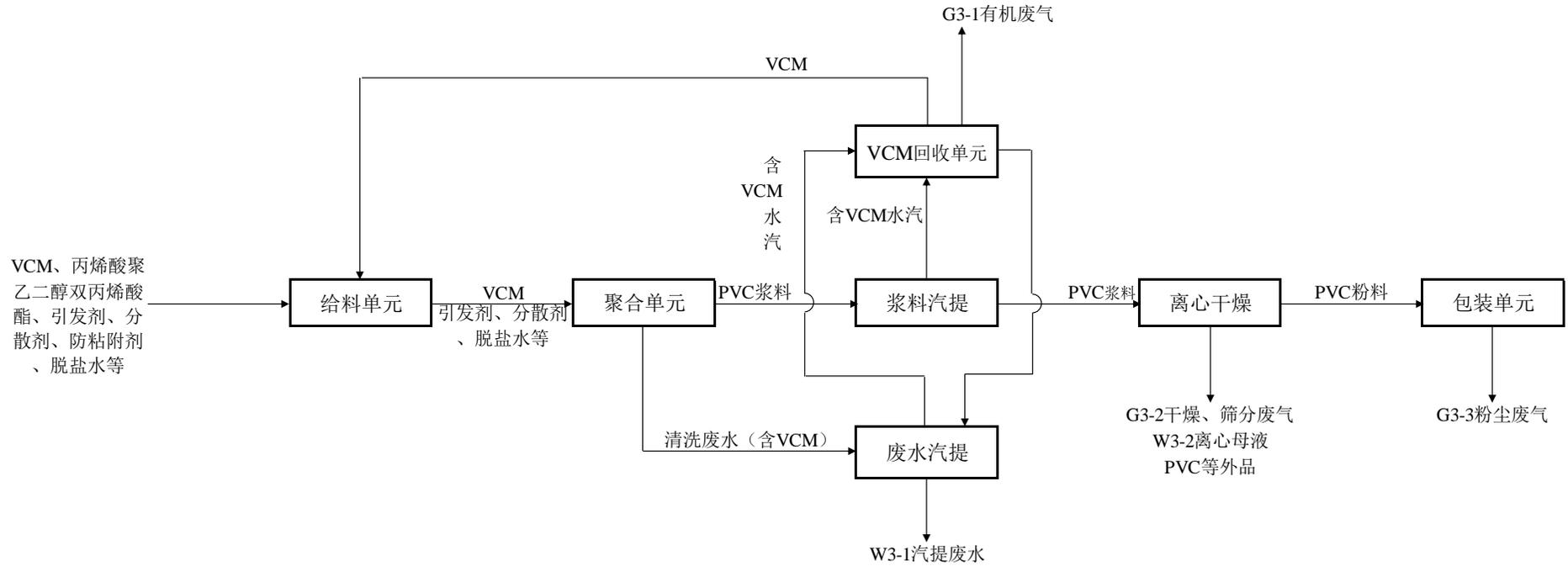


图 3.6.2-3 消光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本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结果，目前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相比变动主要如下：

(1) 包装单元料仓工作方式发生变化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建设两条 PVC 生产线，包装单元共建设 7 个料仓，每个料仓配套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气力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其中一个料仓用于储存等外品（9#排气筒），正常情况下同时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因此正常工况下仅对 3#~8#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进行分析。

实际建成后，PVC 装置共设两条生产线，7 个料仓（编号为 A~G），其中一条生产线对应 A、B、C 仓，另一条生产线对应 D、E、F 仓。G 仓作为两条生产线共用料仓，仅为 25kg 包装机送料，现场实际根据包装 PVC 粉料牌号进行切仓操作，即需要包装 25kg 粉料时两条生产线气力输送系统切至 G 仓，正常运行时每条生产线仅对应一个料仓，项目建成后 7 个料仓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由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因此包装单元涉及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

(2) 干燥、筛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无组织排放量减少，全厂排放量不新增

实际建成试运行期间，干燥、筛分废气（1、2#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测值与环评报告比偏高（实际运行时由于产品分子量不同，1#、2#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不完全相同，平均值约 $2.73\text{mg}/\text{m}^3$ ），经核算干燥、筛分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废气排放量为 $5.237\text{t}/\text{a}$ ，与环评报告相比增加了 $4.997\text{t}/\text{a}$ 。经分析，这是由于环评阶段废气排放量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数据来自设计院提供的工艺包），设计阶段未考虑其他辅料可能带入的易挥发物质，导致 PVC 浆料中残留的挥发物质增加，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也相应增加（但仍可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为此，公司对厂内生产装置涉及的各类搅拌器、泵、阀门等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其密封性能，以期达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目的。具体包括：①高低压出料槽搅拌器机械密封原设计为单端面机械密封，实际建设时改为双端面机械密封，密封性能得到提升；②部分阀门原设计为普通阀门，实际建设时改为波纹管阀门；③VCM/R-VCM 单体泵

原设计使用普通密封形式，实际建设时改为隔离液双端面机械密封。同时，项目建成后公司按照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厂内设备动静密封处排放速率 $\geq 500\mu\text{mol/mol}$ 密封点进行及时修复。根据检测结果，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由环评报告中核算的 5.656t/a 减少至 0.656t/a（减少量 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减少部分全部在装置内经 VCM 回收单元后作为 PSA 变压吸附过程弛放气（G1-1、G2-1、G3-1），送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 99.95%，最终排放量为 0.0025t/a）。上述措施实施后，可做到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环评报告相比不新增。

（3）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本项目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略有不同，具体见下表。

表 3.7.1-1 本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1	干燥、筛分废气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30m、内径 1.5m	正常工况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40m，内径 2m	正常工况
2	气力输送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3#~9#）：高度 4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下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非正常工况时另外一个等外品排口运行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高度 45m，内径 0.4m	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
3	包装废气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	正常工况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高度 23.6m，内径 0.7m	正常工况
4	聚合废水池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254m	正常工况
5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	正常工况

上述变动发生后，与环评报告相比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增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3.7.2 变动界定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相关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7.2-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1	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增大 30% 及以上。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给料、聚合、浆料汽提、离心干燥、包装等，加工能力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一次炼油加工能力、乙烯裂解加工；本项目储罐总数量或总容积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新增以下重点生产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 及以上，包括：石油炼制工业的催化连续重整、催化裂化、延迟焦化、溶剂脱沥青、对二甲苯（PX）等，石油化工工业的丙烯腈、精对苯二甲酸（PTA）、环氧丙烷（PO）、氯乙烯（VCM）等。	本项目以厂内富余氯乙烯（VCM）为原料，建设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PVC）生产装置，不属于重点生产装置，且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3	新增重点生产装置外的其他装置或其规模增大 50% 及以上，并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年产 50 万吨聚氯乙烯（PVC）生产装置，不属于重点生产装置，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装置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4	项目重新选址，或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	项目厂址及总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5	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需搬迁的敏感点；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厂外油品、化学品、污水管线路；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原料方案、产品方案等工程方案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未变动
7	生产装置工艺调整或原辅材料、燃料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生产装置工艺、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仅包装单元料仓工作方式发生变动。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共建设两条 PVC 生产线，包装单元共建设 7	不属于重大变动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p>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个料仓，每个料仓配套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气力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其中一个料仓用于储存等外品（9#排气筒），正常情况下同时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因此正常工况下仅对 3#~8#排气筒废气污染物产排进行分析。实际建成后，PVC 装置两条生产线对应 7 个料仓（编号为 A~G），其中一条生产线对应 A、B、C 仓，另一条生产线对应 D、E、F 仓。G 仓作为两条生产线共用料仓，仅为 25kg 包装机供料，现场实际根据包装 PVC 粉料牌号进行切仓操作，即需要包装一线粉料时一线气力输送系统切至 G 仓，需要包装二线粉料时二线气力输送切至 G 仓，正常运行时每条生产线仅对应一个料仓，即项目建成后 7 个料仓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变动后包装单元涉及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p>	
8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治等级；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1）废气：①由于环评阶段废气排放量采用物料平衡法核算（数据来自设计院提供的工艺包），设计阶段未考虑其他辅料可能带入的易挥发物质，导致 PVC 浆料中残留的挥发物质增加，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也相应增加。根据试运行期间检测结果，干燥、筛分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废气排放量为 5.237t/a，与环评报告相比增加了 4.997t/a（但仍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为此，公司对厂内生产装置涉及各类搅拌器、泵、阀门等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其密封性能，以期达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目的。具体包括：高低压出料槽搅拌器机械密封原设计为单端面机械密封，实际建设时改为双端面机械密封；部分阀门原设计为普通阀门，实际建设时改为波纹管阀门；VCM/R-VCM 单体泵原设计使用普通密封形式，实际建设时改为隔离液双端面机械密封。同时，项目建成后公司按照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厂内设备动静密封处排放速率≥500μmol/mol 密封点进行及时修复。根据检测结果，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可减少 5t/a，全部在装置内经 VCM 回收单元后作为 PSA 变压吸附过程弛放气，送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 99.95%，最终排放量为 0.0025t/a）。上述措施实施后，可做到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环评报告相比不新增。</p> <p>②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p>	<p>有组织废气排放量增加，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减少，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经预测分析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不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p>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1	干燥、筛分废气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30m、内径 1.5m	正常工况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40m，内径 2m	正常工况
		2	气力输送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3#~9#）：高度 4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下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非正常工况时另外一个等外品排口运行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高度 45m，内径 0.4m	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
		3	包装废气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8m	正常工况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高度 23.6m，内径 0.7m	正常工况
		4	聚合废水池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254m	正常工况
		5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15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正常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判定
				内径 0.4m		15m、内 径 0.6m	工 况	
		(2) 固废：各类固废产生类别及处置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可作为零排放。 (3) 地下水、风险：已按要求建设分区防渗措施，未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增大环境风险。						

通过对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内容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已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相关要求编制《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汽提废水、离心母液、PVC 装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废水处理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产污水等。其中汽提废水、离心母液、PVC 装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等各类 PVC 生产废水经新浦化学南厂在建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生产装置聚合单元，该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以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 2、表 4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水质主要指标 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后排入到友联中沟。

实际建成后，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4.1.1-1，厂内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1.1-1，现场照片见图 4.1.1-2。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各类排污口，配套建设了废水流量计、COD、氨氮、pH、TP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预处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汽提废水	浆料汽提单元	159012	COD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预处理后回用	220m ³ /h	不外排	/
			SS				
			VCM				
离心母液废水	离心干燥	957808	COD				
			SS				
			VCM				
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40000	COD				
			SS				
			VCM				
PVC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	90000	COD				
			SS				
			VCM				
水环泵废水	水环泵运行	10000	COD				
			SS				
			VCM				
再生废水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纯水	96000	pH	酸碱中和	/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	连续排放
			COD				
			SS				

废水类型	废水来源	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预处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单元阴阳离子 满室床再生		氯离子			厂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 污水	员工生活	2693	COD	1#有机污 水处理站	100m ³ /h		
			SS				
			氨氮				
			总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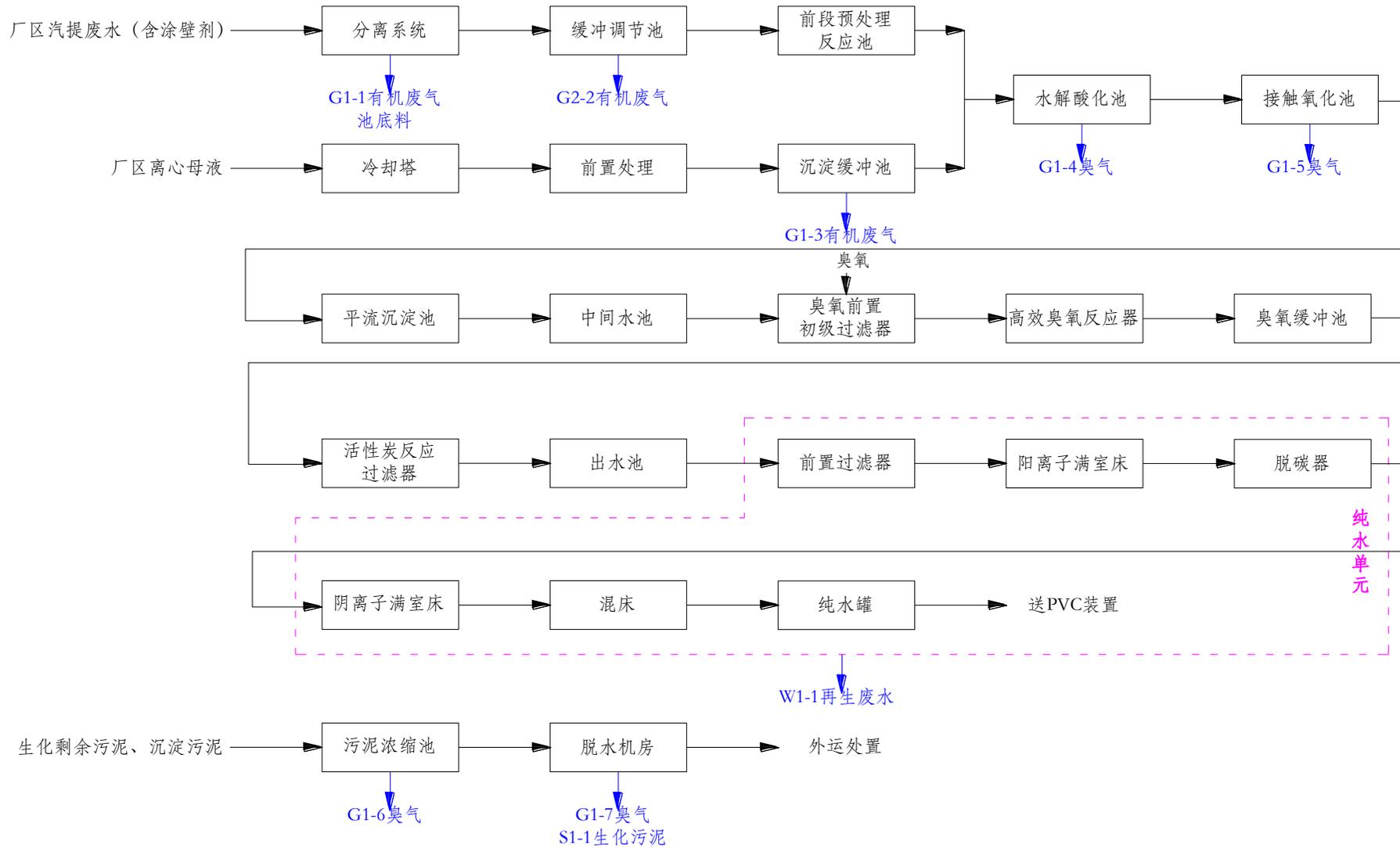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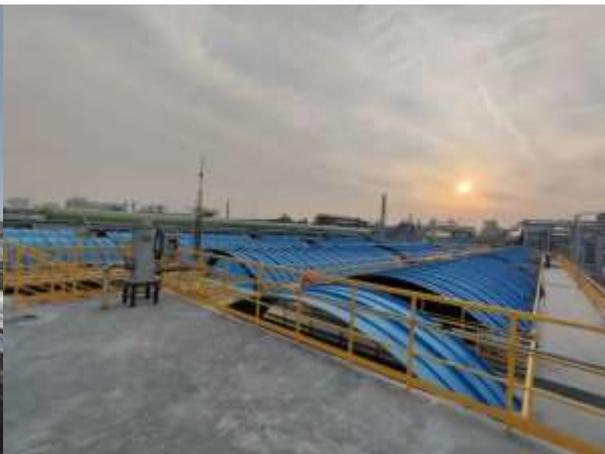


图 4.1.1-1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



总排口

图 4.1.1-2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4.1.2 废气

(一)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PVC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干燥、筛分废气，包装废气，污水处理废气，危废库暂存废气。

(1) PVC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为 VCM 回收单元 PSA 变压吸附过程产生弛放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氯乙烯等，其中污染因子氯乙烯纳入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1.37t/a，送新浦化学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烯烃厂区工业酸装置包括一套气相工业酸装置和一套液相工业酸装置，气相工业酸装置废气经一级碱洗处理，液相工业酸装置废气经二级碱洗处理，尾气一并通过“年产 40 万吨氯乙烯项目”9#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PSA 弛放气一般情况下进入气相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气相工业酸装置检修时进入液相装置，烯烃厂区内进行工艺切换。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PVC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根据现场踏勘，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已于 2023 年建成，并于同年 8 月通过企业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建设时序上可处理该股废气。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处理能力为：废气 2500kg/h，操作弹性为 50%~150%；液相工业酸装置处理能力为：废液 1400kg/h、废气 2500kg/h，操作弹性 50%~150%，液相工业酸装置作为气相工业酸装置的备用炉。本项目变动后 PSA 弛放气废气污染物 VCM 产生速率增加为 0.80kg/h（变动后），因此从规模上分析，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仍足以接收处理该股废气。根据新浦化学公司 VCM 项目例行监测数据及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 9#排气筒出口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 PVC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可依托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

(2) 干燥、筛分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干燥、筛分过程均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在设备排气筒口通过管道收集废气，每条线均配套一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废气收集后进入对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度 30m、内径 1.5m）排放。

实际建成后，干燥、筛分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但是排气筒排放参数略有调整，实际排气筒高度增加至 40m，内径为 2m。

(3) 包装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包装单元合格产品经气力输送系统送至 6 个料仓储存（共设置 7 个料仓，正常情况下使用 6 个料仓，出现不合格品时启用剩余 1 个料仓），气力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各料仓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从顶部排口排出（3#~8#排气筒，高 45m、内径 0.4m）。包装过程采用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设备配套布袋除尘系统（6 套）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高 15m、内径 0.8m）合并排放。

实际建成后，料仓工作方式和环评报告相比有所调整，导致包装单元气力输送废气排放方式发生变化。PVC 装置两条生产线对应 7 个料仓（编号为 A~G），其中一条生产线对应 A、B、C 仓，另一条生产线对应 D、E、F 仓。G 仓作为两条生产线共用料仓，仅为 25kg 包装机供料，现场实际根据包装 PVC 粉料牌号进行切仓操作，即需要包装 25kg 粉料时两条生产线气力输送系统均切至 G 仓，正常运行时每条生产线仅对应一个料仓，项目建成后 7 个料仓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由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因此包装单元涉及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颗粒物排放总量及排气筒排放参数均不变。

包装粉仓废气经配套布袋除尘系统（6 套）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但是 10#排气筒排放参数调整为高 23.6m、内径 0.7m，

（4）聚合废水池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聚合废水池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处理，聚合废水池废水收集过程可能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聚合废水池加盖处理，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和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排气筒排放（高 25m、内径 0.4m）。

实际建成后，聚合废水池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排气筒排放参数调整为高 25m、内径 0.254m。

（5）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暂存过程可能有微量有机废气散逸，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危废库暂存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2#排气筒（高 15m、内径 0.4m）排放。

实际建成后，危废库暂存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排气筒排放参数调整为高 15m、内径 0.6m。

（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主要包括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和污水处理系统、危废库无组织排放。

(1) 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

本项目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主要由泵、阀门、法兰和链接件等设备组成,这些输送有机介质的动、静密封点都会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泄漏排放。本项目涉及动静密封点的装置或设施为聚氯乙烯生产装置。

采用《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853-2017)中核算方法,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采用平均组件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项目 PVC 生产装置设备动静密封处泄漏挥发性有机物估算排放量为 5.656t/a。

实际建成后公司已根据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加强生产、物料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监测和监管。根据公司近期检测总结报告,对厂内设备动静密封处排放速率进行检测,对 VOCs 排放速率 $\geq 500\mu\text{mol/mol}$ 密封点进行修复,确保正常情况下各动静密封处 VOCs 排放速率小于 $500\mu\text{mol/mol}$ 。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各泵、阀门、法兰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量约为 0.656t/a,与环评报告估算量相比减少了 5t/a。

(2) 危废库未收集废气

本项目危废库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7t/a。

本项目废气处理实际收集与治理方案见图 4.1.2-1,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建设情况见图 4.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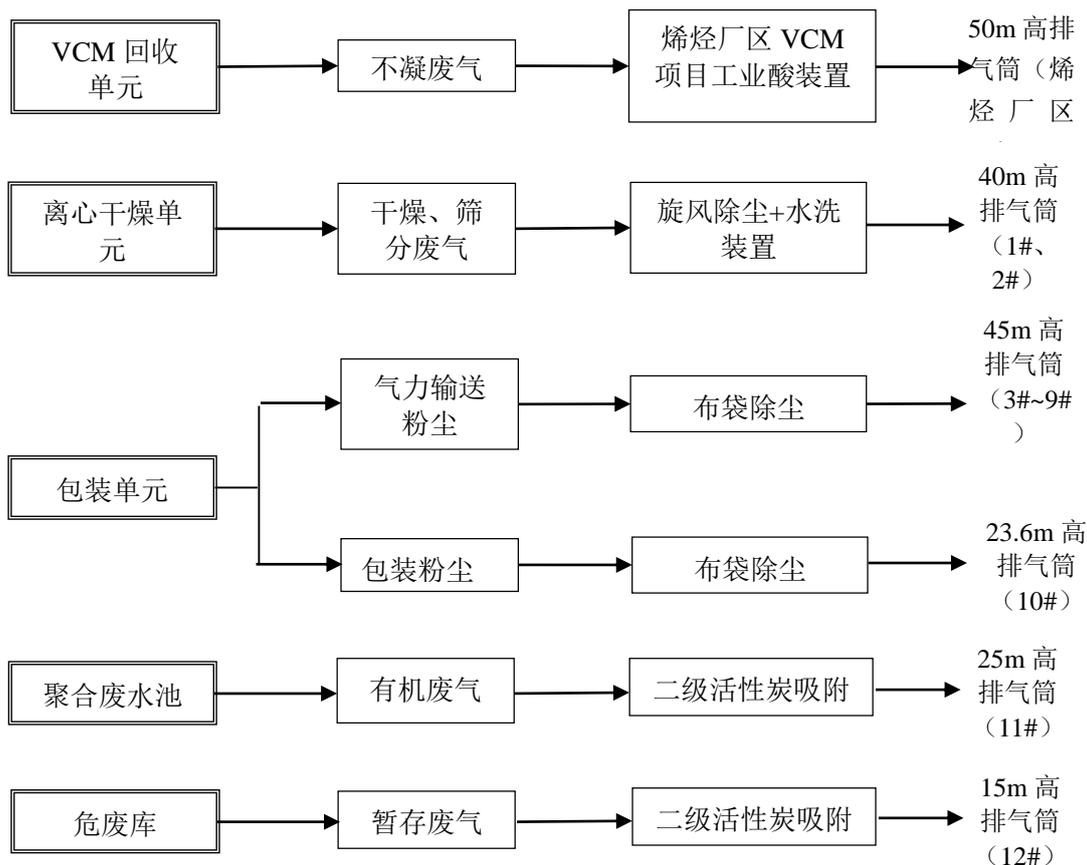


图 4.1-4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示意图



离心干燥单元干燥、筛分废气处理措施（1#、2#排气筒）



气力输送料仓 A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B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C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D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E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F 袋式除尘设施



气力输送料仓 G 袋式除尘设施



危废库废气处理措施（12#排气筒）



包装粉尘废气措施（10#排气筒）



聚合废水池废气处理措施（11#排气筒）

图 4.1.2-2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2 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废气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去向
					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形式	
VCM 回收单元	VCM	送烯烃厂区在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	送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	出口	50	0.5	有组织	大气
	非甲烷总烃							
离心、干燥单元	粉尘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2 套装置进口、出口，共 4 个点	40	2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包装单元气力输送	粉尘	自带袋式除尘	自带袋式除尘	5#、7# 排气筒出口，共 2 个点	45	0.4		
包装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出口	23.5	0.7		
聚合废水池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5	0.254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0.6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料泵、压缩机、冷却器、离心机、振动筛等设备，设计中采用了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强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1。

表 4.1.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距声源距离/m	声功率级/dB(A)		
1	各类加料泵	/	185	285	0	E, 62	85	隔声、减振	连续
2	离心机	/	158	156	0	S, 53	85	隔声、减振	间断
3	压缩机	/	37	160	0	E, 45	85	隔声、减振	连续
4	冷却器	/	40	150	0	E, 45	85	消声、隔声、减振	连续
5	振动筛	/	176	130	0	E, 45	80	隔声、减振	连续

4.1.4 固废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分析废液及员工生活垃圾。实际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4.1.4-1。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核算情况		实际情况		处置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1	废包装材料	HW49	61.77	0	85	0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维修固废	HW49	2.4	0	1.5	0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	废润滑油	HW08	6.0	0	5	0	
4	废油漆桶	HW49	2.0	0	1.2	0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HW49	8	0	8	0	泰州联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6	分析废液	HW49	0.6	0	0.4	0	
7	员工生活垃圾	99	22.4	0	22	0	环卫清运
小计			103.17	0	123.1	0	/

注：上表中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为根据试运行期间固废产生情况折算全年量。废包装材料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核算量相比增加，这是由于各类助剂包装规格与环评报告比减少，导致废包装材料数量有所增加，不涉及生产工艺变化。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数量、型号、监测因子、监测数据联网情况详见表 4.2.2-1。

表 4.2.2-1 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安装位置	数量	厂家	监测因子	联网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北京九波声迪科技有限公司	流量计	与环保局 联网
		1	恩德斯豪斯分析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pH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D	
		1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氨氮	
废气	1#、2#排气筒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废水在线监测



废气在线监测

图 4.2.2-1 企业污水、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4.2.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已建立安全管理网络，制定有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等。建设单位设有专门的安环部门（HSE 管理部），配备有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公司日常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

公司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了锻炼队伍、磨合机制的演练目标，通过演练检验了各级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2) 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及各装置区内平面布置执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本项目总图布局将按照有关设计与防火规范要求布局，确保满足与外部防火间距要求。

(3)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生产工艺选用可靠成熟工艺，工艺控制采用 DCS 和 SIS 安全仪表控制，现有控制室远离生产装置，现场只有定时巡视人员，自动化程度高。DCS 和 SIS 安全仪表控制系统配置设有备用机，采用双电源。关键设备都设有温度、压力控制点及紧急排放措施；存在易燃介质工序都设置可燃气体报警。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工工艺，均按国家安监总局发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等要求来进行设计，提高项目本质安全度。

(4) 建筑设计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落实防火、防爆、防腐蚀、抗震设防、防雷、防静电、防雷及接地要求。

生产装置、厂房及其它建筑物设计严格遵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以及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执行。生产或使用易燃、可燃液体的露天生产界区及罐区，在其四周均设有组织排水明沟，并设非燃烧体篦子板，与厂区下水道连接处设水封井，可燃液体贮罐区设防火堤。

考虑到本项目生产工艺特性，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管道采取防静电措施。对爆炸危险环境装置区中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如所有工艺金属管道，构件，工艺设备等均做防静电接地。

各主要装置的仪表电源由保安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供电。仪表用事故电源，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电池供电时间为 60min。重要的工艺机泵、UPS 电源、事故照明电源及保安电源均引自双电源供给。

(5) 设备及管道

本项目设备选择国内先进可靠、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要的关键性生产设备，由具备有效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6) 事故池

环评报告要求在厂内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36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建设 1 座有

效容积为 49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项目事故废水临时贮存要求，事故池已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1 厂内事故池建设情况

此外，公司已按要求编制《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XPTX-HJYA-06，版本号：第六版），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321283-2024-217-H）。厂内已按要求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表 4.2.1-2 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药箱	6	个
2	消防应急灯	若干	个
3	有毒气体报警仪	若干	个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13	个
5	氧气检测仪	2	个
6	防爆照明灯	8	个
7	视频监控	若干	个
8	长管式空气呼吸器	2	个
9	消防战斗服	8	套
10	分体隔热服	2	套
11	便携式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8	个
12	便携式氧气检测仪	8	个
13	封闭式化学防护服	12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4	酸碱防护服	30	套
15	化学防护服	30	套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2	个
17	对讲机	20	个
18	防毒面罩	1	个/人
19	防爆手电筒	20	个
20	吸油毡	0.1	吨
21	木制堵漏楔	10	盘
22	蛭石	1	吨

4.3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独立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4V，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08 日止。2025 年 8 月，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根据《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铝乙烯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及评审意见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审批通过。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3455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事故应急措施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及表 4.4-2。

表 4.4-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粉尘	施工围挡、防尘网；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10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	达标排放	5
	施工噪声、交通噪声	文明施工	达标排放	5
废气	VCM 回收单元有机废气	送烯烃厂区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	达标排放	/
	干燥、筛分废气	两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40m 高排气筒（1#、2#）	粉尘去除效率达 90%	500
	气力输送废气	7 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正常情况下使用其中的 2 套除尘系统和排气筒	粉尘去除效率达 99%	
	包装废气	6 套布袋除尘系统，23.6m 高排气筒（10#）	粉尘去除效率达 99%	
	聚合池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11#）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40%	
	危废库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40%	
废水	生产、生活	生产废水依托新浦化学南厂一套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20m ³ /h）；生活污水依托新浦化学南厂现有 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	达《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级标准	15
固废	危险废物	一座占地面积 128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10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和地下水	车间、废水收集池、危废库等区域防渗措施建设	防治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500
	事故应急措施	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49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配套收集系统，厂区设	确保事故发生时对环境影	300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置雨水截止阀	响降至最低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气筒、高噪声设备处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 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应以 PVC 装置、危废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
合计				1350

表 4.4-2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VCM 回收单元有机废气	送烯烃厂区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干燥、筛分废气	两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30m 高排气筒（1#、2#）	两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40m 高排气筒（1#、2#）
气力输送废气	7 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正常情况下使用其中的 6 套除尘系统和排气筒（3#~8#）	7 套布袋除尘系统，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正常情况下使用其中的 2 套除尘系统和排气筒
包装废气	6 套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10#）	6 套布袋除尘系统，23.6m 高排气筒（10#）
聚合池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11#）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5m 高排气筒（11#）
危废库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2#）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2#）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依托新浦化学南厂一套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 220m ³ /h）；生活污水依托新浦化学南厂现有 1#有机污水处理装置。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噪声设备	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等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一座占地面积 128m ² 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土壤和地下水	车间、废水收集池、危废库等区域防渗措施建设	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事故风险	建设一座有效容积 3600m ³ 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配套收集系统，厂区设置雨水截止阀	实际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为 4900m ³ ，其他与环评报告要求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要求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达标区环境可接受性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贡献值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根据表 6.1-10 计算结果，本项目各污染物的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 30%；通过计算可知，叠加现状值和区域污染源后 PM_{10} 保证日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短期浓度叠加现状监测背景值后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采用 2020 全年的常规气象资料，考虑厂内全部废气污染源强（现有+在建+本次新增），设置 50m 的网格对厂界外各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标情况进行计算。根据计算，本项目厂界外各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值未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本项目应以 PVC 装置、危废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新浦化学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设置情况为：南厂 A 区以离子膜烧碱装置外 800m 范围；南厂 B 区以厂界外 800m 范围；北厂区以乙苯-苯乙烯装置外 500m、VCM 罐区外 1000m、厂界外 300m。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新浦化学公司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包络线为：南厂 A 区以离子膜烧碱装置外 800m 范围；南厂 B 区以厂界外 800m 范围；北厂区以乙苯-苯乙烯装置外 500m、VCM 罐区外 1000m、厂界外 300m；烯烃厂区以乙烯装置、球罐区、火炬、现有危废暂存库、VCM 装置、VCM 储罐区、EDC 罐区、新建危废暂存库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新征地块：PVC 装置、危废库为边界外 50m 范围。

据调查，目前在此范围内主要为本项目自身用地和周边道路，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此范围内以后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5.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由管道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装置聚合单元，该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污水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直接引用《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泰兴经济开发区 5 万吨/日工业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废水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5.1.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文地质条件评价

基于现场调查、水位监测以及地勘资料，确定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向地势较低的区域径流排泄。

浅层(潜)水开采量甚少，区域几乎没有开采，水位处于原始状态，水位埋深 1.0~3.0m。浅层地下水水质较差，深层水水质较好，埋藏越深水质越好。

(2)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计算结果，当厂区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污废水泄漏后，预测 COD 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非正常状况下：COD1000d 扩散到 0.9m，5a 将扩散到 1.3m，10 年将扩散到 2.2m，20 年将扩散到 3.5m，30 年将扩散到 5m 以外；VCM 在地下水中浓度的变化：非正常状况下：VCM 1000d 扩散到 0.7m，5a 将扩散到 1.0m，10 年将扩散到 1.8m，20 年将扩散到 3.0m，30 年将扩散到 4.5m 以外。

(3) 建议

尽管污废水对地下水影响较小，但是地下水一旦污染，很难恢复。因此，发生污染物泄露事故后，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析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下一步预防和防治措施，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污水进行封闭、截流，抽出污水送污水处理场集中处理，使污染扩散得到有效抑制，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水质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5.1.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预测点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5.1.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 固废零排放, 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5.1.6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重点考虑氯乙烯料槽或聚合单元反应釜破裂引起的有害物质泄漏, 氯乙烯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等。根据风险分析结果, 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 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号)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应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 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苏伊士公司南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P139-143页, 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报告书》P147-154页, 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87-196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 落实“以新带老”措施, 严格执行“三同时”,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 注重生态环境保护, 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 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 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 杜绝“跑、冒、滴、漏”, 避免发生污染事故,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聚氯乙烯生产和清洗废水、处理废气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公司南厂PVC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得外

排。离心母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飞起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VCM回收单元PSA变压吸附产生的弛放气收集至新浦化学烯烃厂区VCM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废气经“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50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筛分废气收集至二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二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单元气力输送粉尘分别经各自料仓自配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6根45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聚合废水池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置、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6-8、9）。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分析废液、废气处理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各类 PVC 生产废水经新浦化学南厂在建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本项目装置聚合单元，该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实际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去向及排放标准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间接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接管及最终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6.1-1 和表 6.1-2。

表 6.1-1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	pH 值	聚氯乙烯企业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		60	250	
3	悬浮物		30	70	
4	石油类		3	10	
5	氨氮		15	40	
6	总氮		20	50	
7	总磷		1.0	5.0	
8	氯乙烯		0.5		车间或生产装置排放口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产品)		乙烯氧氯化法聚氯乙烯企业	2.0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表 6.1-2 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1	pH	6~9
2	COD	≤30
3	SS	≤10
4	BOD ₅	≤10
5	NH ₃ -N	≤1.5 (3) ¹
6	TN	≤15
7	TP	≤0.3
8	石油类	≤1
9	TDS	/
10	全盐量	≤10000
11	挥发酚	≤0.5
12	苯酚	≤0.3
13	Cu ²⁺	0.5
14	Cl ²⁻	-
15	1,2-二氯乙烷 ²	0.3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mg/L)
16	氯乙烯 ²	

注：[1] 13~17 号因子接管标准来源：其他有机特征污染物接管标准按照《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表 3 中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表 1、表 4 中废水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执行；其他行业的污水污染物浓度应满足相应行业的排放标准限值。

[2] 清下水排口应满足 COD ≤ 30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详见下表。

表 6.2-1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企业类型	污染源		
1	颗粒物	烧碱企业、聚氯 乙烯企业	聚氯乙烯干燥	60	污染物净化设 施排放口
2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聚氯乙烯制备 和干燥	10	
3	非甲烷总烃（以碳 计）	聚氯乙烯企业	聚氯乙烯制备 和干燥	20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聚氯乙烯企业	0.2	

表 6.2-1 (续)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控制污染源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	1.0	企业边界	GB31571-2015
2	氯乙烯	聚氯乙烯企业	0.15		GB15581-2016
3	非甲烷总烃	/	4.0	企业边界	GB31571-2015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具体见表 6.2-2：

表 6.2-2 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废气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PVC 生 产装置	非甲烷 总烃	80	7.2	15	见下表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6.2-2 (续)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实际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更新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与《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相比有所变化, 变化情况主要为废气部分。实际建成试运行期间, 根据监测结果, 干燥、筛分废气(1、2#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际废气排放量为 5.237t/a, 与环评报告相比增加了 4.997t/a。

为此, 公司对厂内生产装置涉及的各类搅拌器、泵、阀门等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其密封性能, 以期达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目的。具体包括: ①高低压出料槽搅拌器机械密封原设计为单端面机械密封, 实际建设时改为双端面机械密封, 密封性能得到提升; ②部分阀门原设计为普通阀门, 实际建设时改为波纹管阀门, 可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泄漏量; ③VCM/R-VCM 单体泵原设计使用普通密封形式, 实际建设时改为隔离液双端面机械密封。同时, 项目建成后公司按照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对厂内设备动静密封处排放速率 $\geq 500 \mu \text{mol/mol}$ 密封点进行及时修复。根据检测结果, 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可减少 5t/a, 全部在装置内经 VCM 回收单元后作为 PSA 变压吸附过程弛放气(G1-1、G2-1、G3-1), 送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 99.95%, 最终排放量为

0.0025t/a)。上述措施实施后，可做到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环评报告相比不新增。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水量	98693	98693	98693	98693	
	COD	21.71	2.96	21.71	2.96	
	SS	6.91	0.99	6.91	0.99	
	氨氮	0.09	0.09	0.09	0.09	
	TP	0.01	0.01	0.01	0.01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639		2.639	
		氯乙烯	0.64		0.64	
		非甲烷总烃	0.786		5.786	
		VOCs	1.186		6.186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656		0.656	
		VOCs	5.663		0.663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是对“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物的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一、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

- (1) 监测点位：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 (2) 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TP，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二、酸碱中和废水处理装置

- (1) 监测点位：酸碱中和废水处理站出口；
- (2) 监测项目：pH、COD、SS、氯离子，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三、总排口

- (1) 监测点位：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pH、COD、SS，氨氮、总磷、氯离子，同时监测废水流量。
-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三、雨水排口

- (1) 监测点位：雨水排放口。
- (2)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石油类。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2-1。

表 7.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 9# 排气筒	出口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离心干燥单元	出口	低浓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	
3	包装单元气力输送废气	出口（监测期间仅 5#、7#排放废气）	低浓颗粒物	
4	包装单元包装废气	出口	低浓颗粒物	
5	聚合废水池废气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6	危废库废气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注：经现场踏勘，离心干燥单元、包装单元气力输送废气及包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仅对其出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监测。

7.1.2.2 无组织排放

(1)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扇形布设 3 个监测点，装置区外 1m、危废库外 1m。

(2) 监测因子：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点位监测氯乙烯、非甲烷总烃；装置区外 1m、危废库外 1m 处监测非甲烷总烃。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东厂界与周边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宿舍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对西、北、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3-1。

表 7.1.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N2	西侧厂界外 1m		
N3	南侧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昼间安排在 06：00~22：00，夜间安排在 22：00~06：0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1。

表 8.1.1-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氯离子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1.2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1。

表 8.1.2-1 大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	0.08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999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1。

表 8.1.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有组织 废气	NJADT-S-37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X-G3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S-37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X-D3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NJADT-X-D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型（20 代）
	NJADT-X-D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3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21 代）	MH3041 型
	NJADT-S-113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X-D3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NJADT-X-D3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型（20 代）
	NJADT-X-D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无组织	NJADT-S-413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废气	NJADT-X-G2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S-376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噪声	NJADT-X-B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NJADT-X-C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见图 8.3-1。



图8.3-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资质认定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下水环境技术检测规范》(HJ/T 164-2004)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表 8.4-2 污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pH 值	32	/	/	4	12.5	/	/	/	100%
化学需氧量	32	5	15.63	4	12.5	/	/	/	
悬浮物	32	/	/	/	/	/	/	/	
氨氮	24	5	20.83	4	16.7	2	8.33	/	
总磷	8	4	25	4	50.0	2	25.0	/	
氯离子	16	2	12.5	4	/	/	/	/	
石油类	8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表 8.5-1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144	2	/	/	16	11.11	100%
氯乙烯	96	2	/	/	/	/	

表 8.5-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非甲烷总烃	144	2	/	/	16	11.11	100%
氯乙烯	96	2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

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表 8.6-1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值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05.26	AWA6228+3 NJADT-X-B03	AWA6021A NJADT-X-C03	94.0	93.8	0.2	94.0	93.9	0.1	合格
			94.0	93.8	0.2	94.0	93.8	0.2	
2025.05.27	AWA6228+3 NJADT-X-B03	AWA6021A NJADT-X-C03	94.0	93.8	0.2	94.0	93.6	0.4	合格
			94.0	93.8	0.2	94.0	93.7	0.3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5 月 27 日对我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聚氯乙烯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5.5.26	PVC 生产装置	聚氯乙烯	50 万 t/a	一线 94%, 二线 82%
2025.5.27				一线 75%、二线 8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对厂内污水处理站进水、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1-1~表 9.2.1-3。雨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9.2.1-4。

表 9.2.1-1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情况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	2025.05.26	第一次	7.4	110	41	16.3	0.71
		第二次	7.5	100	46	16.0	0.69
		第三次	7.7	108	39	15.4	0.69
		第四次	7.9	104	43	15.8	0.76
	均值或范围		7.4~7.9	105.5	42.25	15.875	0.7125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5.27	第一次	7.8	108	37	13.4	1.00
		第二次	7.7	105	47	13.1	1.13
		第三次	7.6	106	46	12.5	1.02
		第四次	7.6	114	41	12.9	0.87
	均值或范围		7.6~7.8	108.25	42.75	12.975	1.005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2 酸碱废水排放水质情况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mg/L, pH 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氯离子
酸碱中和废水处理排口	2025.05.26	第一次	8.0	206	61	ND
		第二次	8.9	198	58	ND
		第三次	8.6	212	64	ND
		第四次	8.5	205	56	ND
	均值或范围		8.0~8.9	205.25	59.75	/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5.27	第一次	8.2	211	68	ND
		第二次	8.3	214	61	ND
		第三次	8.2	217	63	ND
		第四次	8.2	208	59	ND
	均值或范围		8.2~8.3	212.5	62.75	/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3 总排口排放水质情况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离子
总排口	2025.05.26	第一次	7.8	249	67	3.67	0.40	ND
		第二次	8.4	243	61	3.59	0.52	ND
		第三次	8.3	248	68	3.75	0.54	ND
		第四次	8.2	239	63	3.71	0.49	ND
	均值或范围		7.8~8.4	244.75	64.75	3.68	0.49	/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05.27	第一次	7.9	250	61	3.40	0.60	ND
		第二次	7.9	248	57	3.21	0.57	ND
		第三次	8.0	242	64	3.42	0.49	ND
		第四次	8.0	245	67	3.32	0.53	ND
	均值或范围		7.9~8.0	246.25	62.25	3.34	0.55	/
	接管标准		6~9	≤250	≤70	≤40	≤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1-4 雨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监测值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雨水排口	2025.05.26	第一次	8.5	27	29	0.791	0.60
		第二次	8.5	26	31	0.738	0.54
		第三次	8.8	27	26	0.748	0.63
	均值或范围		8.5~8.8	26.67	28.67	0.76	0.59
	排放标准		/	3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雨水排口	2025.05.27	第一次	8.7	26	34	1.19	0.61
		第二次	8.8	26	26	1.22	0.58
		第三次	8.8	28	31	1.30	0.66
		第四次	8.7	27	35	1.27	0.74
		第五次	8.7	28	37	1.24	0.51
	均值或范围		8.7~8.8	27.00	32.60	1.24	0.62
	排放标准		/	3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监测结果表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厂内总排口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8~8.4、化学需氧量 242~250mg/L、悬浮物 57~68mg/L、氨氮 3.21~3.75mg/L、总磷 0.40~0.60mg/L、氯离子未检出。雨水排口处 pH 值 8.5~8.8、化学需氧量 26~28mg/L、悬浮物 26~37mg/L、氨氮 1.19~1.30mg/L、石油类 0.51~0.74mg/L。

验收监测期间, 厂内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雨水排口处化学需氧量可满足地方排放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3。

表 9.2.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05.26 烯烃厂区 VCM 项目 工业酸装 置 9#排气 筒出口	/	烟气温度 (°C)	36.6	36.4	36.2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796	15966	16328	/	/	/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59	1.83	1.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30	0.03	/	/
2025.05.27 烯烃厂区 VCM 项目 工业酸装 置 9#排气 筒出口	/	烟气温度 (°C)	36.6	36.7	36.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304	16709	16367	/	/	/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95	1.79	1.8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29	0.03	/	/
2025.05.26 1#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50.6	50.1	49.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0722	116022	114553	/	/	/
	氯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71	1.74	1.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99	0.199	0.20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2.8	1.7	1.9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5	0.325	0.195	0.23	/	/	
2025.05.27 1#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48.3	48.0	47.3	/	/	/
	/	标干流量	114852	118107	120356	/	/	/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m ³ /h)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08	2.1	2.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46	0.252	0.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2.2	1.6	1.7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72	0.26	0.193	0.21	/	/	
2025.05.26 2#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51.0	50.8	52.1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5644	65745	60250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94	1.8	1.8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6	0.128	0.108	0.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5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85	0.09	0.08	/	/
2025.05.27 2#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51.0	50.8	49.5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1963	61185	61548	/	/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6	1.95	1.8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2	0.12	0.1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7	1.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4	0.11	0.105	0.10	/	/	
2025.05.26 5#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38.1	37.1	35.2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45	8147	8038	/	/	/
	低浓	排放浓度	1.2	2.1	1.9	1.73	1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度颗粒物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7	0.015	0.01	/	/
2025.05.27 5#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36.6	35.1	33.8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8050	7951	7953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2.1	1.9	1.7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7	0.015	0.01	/	/
2025.05.26 7#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36	35	34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663	7231	7495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	2.3	2.1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4	0.017	0.02	/	/
2025.05.27 7#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19.8	19.4	19.7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711	7548	7764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	2.5	2.2	2.2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9	0.017	0.02	/	/
2025.05.26 10#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30	30	30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37	5342	5206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8	2.1	1.9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1	0.01	/	/
2025.05.27 10#排气筒 出口	/	烟气温度 (°C)	30	30	29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88	5630	5189	/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6	2.7	2.7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4	0.01	/	/
2025.05.26 聚合废水池二级活性炭吸附进口	/	烟气温度 (°C)	36	41	41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32	1651	1689	/	/	/
	非甲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89	4.25	3.89	/	/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79	0.00674	0.00723	0.00659	/	/
2025.05.26 聚合废水 池二级活 性炭吸 附排 口 (11#)	/	烟气温度 (°C)	36.9	36.9	36.7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557	1557	1590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2.51	2.45	2.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85	0.00366	0.00365	0.00372	/	/
2025.05.27 聚合废水 池二级活 性炭吸 附进 口	/	烟气温度 (°C)	30	31	37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09	2097	2086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83	3.6	3.80	/	/
		排放速率 kg/h	0.00866	0.00798	0.00732	0.00799	/	/
2025.05.27 聚合废水 池二级活 性炭吸 附排 口 (11#)	/	烟气温度 (°C)	31	31.7	33.2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2139	2135	2141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48	2.64	2.6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76	0.00528	0.0065	0.00585	/	/
2025.05.26 危废库废 气二级活 性炭吸 附进 口	/	烟气温度 (°C)	22.9	21.2	22.3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67	4767	4764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66	4.25	3.98	3.96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	0.019	0.019	/	/
2025.05.26 危废库废 气二级活 性炭吸 附排 口 (12#)	/	烟气温度 (°C)	25.3	26.5	27.3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81	5508	4765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75	1.81	1.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46	0.01	0.00942	0.00929	/	/
2025.05.27 危废库废 气二级活 性炭吸 附进 口	/	烟气温度 (°C)	24.1	25.0	24.7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4738	4885	4746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6	3.89	3.98	3.94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0.019	/	/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kg/h						
2025.05.27 危废库废 气二级活 性炭吸附 排口 (12#)	/	烟气温度 (°C)	26.5	27.3	28.0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5085	5090	4893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71	1.81	1.6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71	0.00825	0.00854	0.0078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5。

表 9.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G1 厂界 上风向	G2 厂界 下风向	G3 厂界 下风向	G4 厂界 下风向	参考标准
2025.05.26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8	1.11	1.18	1.08	4
		第二次	0.60	1.10	1.19	1.09	
		第三次	0.62	1.14	1.20	1.07	
	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05.27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60	1.12	1.21	1.28	4
		第二次	0.62	1.10	1.18	1.30	
		第三次	0.63	1.13	1.22	1.27	
	氯乙烯	第一次	ND	ND	ND	ND	0.15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6。

表 9.2.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结果	装置区外 1m	危废库外 1m	参考标准
2025.05.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6	1.60	6.0
		第二次	1.47	1.58	
		第三次	1.48	1.61	
2025.05.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2	1.56	6.0
		第二次	1.64	1.55	
		第三次	1.65	1.5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方向和下风向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和《石油化学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装置区外 1m、危废仓库外 1m 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7。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东厂界与周边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共用厂界,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宿舍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仅对西、北、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表 9.2.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名称	检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	结果	
2025.05.26	北侧厂界外 1m	N1	生产噪声	昼间	60.7
	西侧厂界外 1m	N2			59.2
	南侧厂界外 1m	N3			61.6
2025.05.26	北侧厂界外 1m	N1		夜间	54.5
	西侧厂界外 1m	N2			53.8
	南侧厂界外 1m	N3			54.3
2025.05.26	北侧厂界外 1m	N1	生产噪声	昼间	59.4
	西侧厂界外 1m	N2			63.8
	南侧厂界外 1m	N3			63.5
2025.05.26	北侧厂界外 1m	N1		夜间	53.4
	西侧厂界外 1m	N2			54.1
	南侧厂界外 1m	N3			54.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新浦化学厂内现有 1 个总排口,排放全厂污水,无法区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因此无法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分别表 9.2.1-8。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2.1-9。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CM 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9.2.1-8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¹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1#排气筒	VCM	0.0046	8000	0.037
	非甲烷总烃	0.0225	8000	1.804
	颗粒物	0.194	8000	0.037
2#排气筒	VCM	0.0025	8000	0.020
	非甲烷总烃	0.114	8000	0.912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¹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0.089	8000	0.715
5#排气筒	颗粒物	0.014	8000	0.112
7#排气筒	颗粒物	0.016	8000	0.132
10#排气筒	颗粒物	0.0125	8000	0.10
1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5	8760	0.044
1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898	8760	0.079
备注	1、“*”为未检出，总量按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9.2.1-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保部门核定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废气	颗粒物	2.611	2.639	是
	非甲烷总烃	2.839	5.786	是
	VCM	0.057	0.64	是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依托新浦化学南厂 1#有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未对厂内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进行检测。且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31 万吨高性能苯乙烯聚合物项目（重新报批）一阶段工程已对厂内 1#有机废水处理装置去除效率进行检测，主要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为 COD30.0~52.97%、SS52.78~73.33%、氨氮 82.67~90.71%、总磷 21.74~58.72%，可满足环评报告中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

经现场踏勘，离心干燥单元、包装单元气力输送废气及包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仅监测其排口处达标情况。聚合废水池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危废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2.2-1 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类型		废气进口 (mg/m ³)	废气出口 (mg/m ³)	实际检测去 除效率 (%)	环评去除 效率 (%)	是否满 足环评
聚合废水池废 气	非甲烷总烃	3.54~4.25	2.31~2.7	11.20~49.52	40	否
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6~4.25	1.47~1.81	50.00~64.68	40	是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废气配套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可满足环评要求（去除率 40%），但聚合废水池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部分不能稳定满足环评要求（去除率 40%），这是由于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受进口浓度影响，废气污染物进口浓度越低去除效率越低，聚合废水池废气实际监测浓度远远低于环评报告核算浓度（48.52mg/m³），因此聚合废水池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监测值与设计相比较低。

9.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对照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2	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已按要求执行。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相符
3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聚氯乙烯生产和清洗废水、处理废气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公司南厂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离心母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厂内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原则设计和建设，聚氯乙烯生产和清洗废水、处理废气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等均收集至公司南厂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离心母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经新浦化学南厂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4	采取切实有效的飞起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VCM 回收单元 PSA 变压吸附产生的驰放气收集至新浦化学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废气经“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筛分废气收集至二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二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单元气力输送粉尘分别经各自料仓自配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6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合废水池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置、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6-8、9）。	<p>已按要求执行。</p> <p>（1）实际建成后 VCM 回收单元 PSA 变压吸附产生的驰放气送至新浦化学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废气经“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干燥、筛分废气收集至二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二根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3）包装单元各料仓（共 7 个）均配套建设布袋除尘装置和 7 根排气筒。实际建成后工作方式发生变化，7 个料仓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启用，包装单元涉及及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排放总量不变。经对照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p> <p>（4）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3.6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5）聚合废水池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6）厂内已按要求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置、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p>	相符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7) 根据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均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 要求。	相符
5	合理规划生产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 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已按要求执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相符
6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分析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建设, 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分析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泰州联泰固废有限公司处置; 所有危险废物转移均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厂内现有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已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强化危废暂存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相符
7	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已按要求实行分区防渗措施。	相符
8	按照《报告书》要求, 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 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号: XPTX-HJYA-06, 版本号: 第六版), 并于 2024 年 11 月在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 321283-2024-217-H)。	相符
9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	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规范化建设各类排	相符

序号	要求	执行情况	相符性
	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	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11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要求执行。	相符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根据国家和行业的各项环保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的环保措施实施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3) 经现场踏勘发现,该项目存在 4 处变动,经对照分析均属于一般变动。本项目已编制《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8 月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通过审核。上述变动发生后该项目仍具有环境可行性,所发生的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内总排口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间接排放标准和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雨水排口处化学需氧量可满足地方排放要求。雨水排口中 COD 满足不超过 30mg/L 要求。

(5)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乙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方向和下风向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监测浓度均可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装置区外 1m、危废仓库外 1m 处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6)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 65dB、夜间噪声 55dB 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噪声排放达标。

(7) 经总量核算,废气中 VOCs、颗粒物、VCM 等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建议

(1) 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噪声处理装置、固废暂存场所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283-26-03-350170	建设地点	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南环路东侧、威立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兴）有限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 t/a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836087847472004V				
	验收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55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3455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3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1826403.11	/	/	98693		1925096.11			40.9277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化学需氧量	54.787			2.96		57.747			20.46		
	氨氮	2.958			0.09		3.048			2.05		
	总磷	0.60			0.01		0.61			0.20		
	总氮	25.555			0		25.555			6.14		
	废气											
	二氧化硫	575.4368			0		575.4368			2.16		
	氮氧化物	1613.295			0		1613.295			6.29		
	颗粒物	1.92			2.639		4.559			0.50		
	挥发性有机物	36.87			1.186		38.056			12.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

关于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苏

伊士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建设。项目规模和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P139-143 页，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报告书》P147-154 页，主要设备详见《报告书》P187-196 页。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或改变生产工艺等。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建议，落实“以新带老”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进行收集、治理和控制。

2、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聚氯乙烯生产和清洗废水、处理废气废水、水环泵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至公司南厂 PVC 离心母液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离心母液处理系统产生的再生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生活污水输送至新浦化学南厂区现有 1#有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起接管至泰兴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工艺废气收集治理。VCM 回收单元 PSA 变压吸附产生的弛放气

收集至新浦化学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废气经“一级碱洗”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干燥、筛分废气收集至二套“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二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单元气力输送粉尘分别经各料仓自配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6 根 45 米高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聚合废水池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密封的设备、泵和管道输送物料，储罐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处置、实施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6-8、9）。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维修固废、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分析废液、废气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7、根据《报告书》中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相关区域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工艺废水管线、生产装置、罐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其他污染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不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8、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现场应急物资，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

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2836087847472004V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

注册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嘉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17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6087847472

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09日至2029年12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 Enterprise End'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latform name and a breadcrumb trail: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重新申请'. Below the navigation is a filter bar for '审核状态' (Approval Status) with options: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核中', '审核通过', '补证', '不予受理', and '审核不通过'. A '重置' (Reset) button is on the right. A table lists the permit application details: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厂）	审核通过	2025-09-01	查看 更新 排污许可编码详情 排污口二维码生成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pagination control showing '共1页1条' (Total 1 page, 1 item) and a '刷新' (Refresh) button.

附件 3——污水协议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注意：下列标准版本仅为提供给潜在用户供其初步了解主要商业合同条款的草稿，公司（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从递送日至合同签署日之间保留对所有条款及必要修改的解释权，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如适用。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和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3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5
第三条	污水输送和处理.....	6
第四条	乙方工厂和甲方设施的维护.....	8
第五条	计量.....	9
第六条	付款和开票.....	10
第七条	法律变更.....	12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3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4
第十条	通知.....	14
第十一条	其他.....	15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5

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称“生效日期”）由以下两方签订：

甲方：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其注册地点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和

乙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鉴于

乙方已在泰兴经济开发区建设、拥有并运行烧碱、氯乙烯、烧碱、原阿贝尔项目工厂，希望由甲方提供与上述工厂运行有关的污水处理服务，并愿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设施输送污水。

甲方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路北侧、滨江路西侧、沙桐公司南侧、长江路东侧地块建设、拥有、运行和维护一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的工业管网和泵站，以接纳、输送、贮存、处理和处置泰兴经济开发区内包括乙方在内的多个用户产生的污水，并愿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因此，双方作出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前言）中采用的所有术语应具有以下规定的相应含义：

“协议”	指本“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包括适时修改的本协议的修订及其附件。
“甲方”	指中文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指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双方”	是本协议的双方的统称，“一方”指本协议下双方中的任何一方。
“园区”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设施”	指为了接纳、输送、贮存、处理和处置“污水”而由甲方建设、运行和维护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工业管网和泵站。
“乙方工厂”	指乙方在园区建设、拥有和运行的烧碱、氯乙烯、烯炔、原阿贝尔项目工厂
“污水”	指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输送至设施的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纳管标准”	指本协议第 3.2.2 条规定的乙方在排放污水时需要符合的各项水质技术规范。
“排放标准”	指经“设施”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时需达到的水质和水量标准。主要指标（COD、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浓度分别为 30mg/L、1.5(3)mg/L、0.3mg/L，其中当水温小于或等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3mg/L；当水温大于 12℃时，氨氮排放标准为 1.5mg/L），其它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特征污染物中的苯胺类、硝基苯排放浓度执行标准为 0.23mg/L 和 0.91mg/L。
“排污点”	指乙方输送“污水”进入甲方“设施”的交界点。
“超标污水”	指不符合“纳管标准”的任何污水。
“违规排放”	指不符合第 3.2.1 条规定的流量、压力等技术要求，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即向甲方设施排水的行为。

“不可抗力事件”	具有本协议第 8.1.1 条赋予的含义。
“生效日期”	指在本协议起始部分列出的并按第 12.6 条的规定开始生效的日期。
“首次排水日期”	指甲方首次允许乙方向“设施”排放污水的日期。
“开票期”	指上个日历月的 21 日至相应日历月的 20 日。第一个开票期应从排水日期开始, 至相应日历月的 20 日结束。如首次排水日期位于 20 日之后, 则第一个开票期为首次排水日期至次月的 20 日结束; 而最后一个开票期应从上个日历月的 21 日开始至本协议终止日期结束。
“人民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6.1 条的规定在各个“开票期”内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服务补偿费”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在各个“开票期”内应向甲方支付的费用。
“法律”	指由任何“法定机关”签发或颁布的、可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以及与本协议中涵盖的污水处理服务业务和环境事宜相关的任何宪法、条约、法律、法典、法规、法令、指令、规则、决议、司法或行政命令、决定或地方、行业标准。
“法律变更”	指“生效日期”后出现的任何由于任何“法定机构”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以下事件中的任何一者: (a) 现行法律的变化或废除; (b) 颁布或制定新的法律; (c) 法律适用方式、适用范围或解释之变更。
“法定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设施”、乙方工厂或任何一方或本协议的履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省、市的或其他下属的行政、立法、司法的部门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上述机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部、局、委员会、办公室、处、派出机构、管理机构或部门、人民法院以及仲裁法庭。
“受托运营方”	指泰兴苏伊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

1.2 解释

除非本协议的上下文另有要求, 否则:

- (a) 术语“本协议”, “其中”, “特此”, “在此”以及类似的词语指整个协议, 而不是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附件或任何其他细部分;

- (b) 所用的天、月和年指根据公历采用的日历天、月和年；
- (c) 所用的“条”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 (d) 如有采用诸如“例如”、“包括”、“在—之中”、“除了别的以外”之类的字眼和表达方式的地方，其目的不在于暗示只限于列举或规定的事件，因此，此类字眼和表达方式应理解为“例如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和“诸如此类”的意思；
- (e) 引用的任何法令、法规、通知或法定条款应理解为本协议签订时正在适用的，已经修改过的，或随时可能修改、更改或重新颁布的同性质质的法令、法规、通知或法定条款；
- (f) 引用的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应理解为正在执行的、或经适时修改、更改或补充过的本协议或此类其他协议或文件，应包括修改、更改或补充，或签订、订立或按其条款给定的任何文件；
- (g) 引用的任何人应理解为包括该人的继承人或允许的受让人。

1.3 文件的优先顺序和模糊或分歧

1.3.1 作为本协议一部分的条款、附件（如有）互为补充和解释。

1.3.2 如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任何条款或附件（如有）之间或之中出现模糊、矛盾或分歧，双方应本着真诚进行协商并达成修改意见，以消除模糊、矛盾或分歧。但是，前述条件是所述的任何修改应受任何“法律”和“法规”的制约，并应采用以下解释和优先顺序法则（按以下优先顺序）：

- (a) 本协议（即：本文件）应优先于构成本协议的附件和所有其他文件；
- (b) 有关特定事件的专门的规定应优先于同等事件的通用规定；
- (c) 应对构成本协议的条款、附件（如有）作出解释，以去除模糊、矛盾或分歧，使之作为一个整体与本协议相一致。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2.1 相互陈述和保证

双方应向对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义务；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行为均已完成；
- (b)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2.2 守法

双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遵守适用于该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职责的所有相关的法律。

第三条 污水输送和处理

3.1 输送及处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3.1.1 从首次排水日期开始至本协议期满或终止：

- (a) 乙方可通过工业管网及泵站向设施输送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
- (b)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甲方应使设施具备条件接受来自的乙方的上述污水，并按本协议和法律的规定连续接纳、贮存、处理和处置上述污水。

3.1.2 根据本协议第3条的规定，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向设施输送的污水应符合本协议第3.2条中规定的纳管标准。

3.2 纳管标准等技术规格要求

3.2.1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量及排放时间约定如下：

指标	单位	要求	备注
日流量	m ³ /d	平均 3000 最高 5000	
年流量	m ³ /a	≤1,826,400	现有装置环评最大值
排放时间	hr/d	24	每天 0:00~24:00
瞬时流量	m ³ /h	平均 150 最高 300	
进入设施的压力要求	bar	≥1.5 ≤8.0	该两项数值需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做调整优化

(a) 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将视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乙方的实际排水情况对排放时间做出相应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对乙方工厂内的相关排放设施进行调整，乙方拒不配合的，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b) 当乙方的瞬时流量、日流量或进入设施的压力超出限制范围时，乙方应与甲方及受托运营方及时沟通并书面告知甲方及受托运营方相关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判定乙方的上述行为为违规排放。

3.2.2 乙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以下纳管标准的要求：

序号	指标	单位	纳管标准
基本指标			
1	pH	—	6-9
2	色度	稀释倍数	≤500
3	COD _{Cr}	mg/L	≤500
4	BOD ₅	mg/L	≤150
5	悬浮颗粒物	mg/L	≤100

序号	指标	单位	纳管标准
6	氨氮	mg/L	≤30
7	总氮	mg/L	≤50
8	总磷	mg/L	≤3.0
9	总溶解性总磷-硝酸盐(以 P 计)	mg/L	≤0.5
10	动植物油	mg/L	≤10
11	石油类	mg/L	≤20
12	SO ₄ ²⁻	mg/L	≤2,000
13	Cl ⁻	mg/L	≤4,000
14	TDS	mg/L	≤10,000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16	水温	°C	≤35
特征污染因子			
17	苯	mg/L	≤0.1mg/L
18	挥发酚	mg/L	≤0.5mg/L
19	硫化物	mg/L	≤1.0mg/L
备注:			
(1) 在乙方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已结合乙方工厂生产工艺及排污特点制定的水污染物特征因子,需符合其适用的所属行业的相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有《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2013)、《杂环类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08)、《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等);如无适用的行业标准,则需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3中标准;			
(2) 在乙方工厂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或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中未曾提及的特征污染因子,该指标需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和表3排放限值要求;			
(3) 对于重金属及其它一类污染物,除了在乙方工厂生产车间或生产装置废水排放口须满足相应的行业或其它适用的排放标准外,在乙方工厂废水排放口处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2和表3的排放要求;			
(4) 如果任何“法定机关”对上述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进行修改或用新的标准替代,那么该等指标应符合修改后的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或新排放标准和行业排放标准中与原适用标准相对应的标准的要求。			

3.3 超标污水输送和公司对其的处理

3.3.1 乙方不得向设施排放任何超标污水,应将其保存在乙方工厂内或其他场所,由乙方负责进行贮存和处理,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相关责任。

- 3.3.2 如甲方或受托运营方发现乙方排放的污水中任何一项水质指标超过纳管标准,甲方和受托运营方有权立即将超标情况通知乙方,园区环保科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并同时采取措施限制或阻止超标污水进入甲方设施。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
- (a) 自行或由受托运营方立即发出书面通知禁止乙方继续向设施排水;并在乙方未完全停止排水期间继续按本协议第 6.1.3 条规定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b) 尽努力处理乙方已排放进入设施的超标污水,但在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根据第 5.3.3 条计算得出的超标污水量向甲方进行补偿。
- 3.3.3 乙方接到甲方和受托运营方依第 3.3.2 条发出的超标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向甲方设施排水并在乙方工厂内部采取措施改善排水水质,同时在排水水质符合纳管标准后书面通知甲方和受托运营方,且提供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有效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视情况安排复检,并在确认水质后书面通知乙方恢复排水,则从甲方发现此次超标的前一次检测之日起至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之日止,该期间为实际超标期间。
- 3.3.4 如乙方的超标污水造成甲方设施停产、减产、失效、超标排放及其他后果,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

3.4 水样的采集和分析

- 3.4.1 甲方有权随时在排污点或排污点之后对乙方输送的污水进行水样采集和分析。
- 3.4.2 甲方有权亲自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受托运营方对上述样品进行分析或测试,双方同意: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3.4.1 条取得的样品及其分析结果应为唯一依据,并作为乙方支付本协议下其应付的款项和解决有关争议的基础。
- 3.4.3 采集和储存
- (a)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国家环保部标准《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b)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 两瓶,A 瓶用于甲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500 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在 4℃ 保存,保存时限四十八小时。
- 3.4.4 当乙方预测污水的水质可能出现任何变化或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受托运营方,并向甲方及受托运营方提供所述变化和异常的细节。双方应协商合作,迅速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查清并纠正或避免产生此类变化和异常的诱因,尽努力避免超标污水进入甲方设施。

第四条 乙方工厂和甲方设施的维护

4.1 乙方工厂的大修维护计划

乙方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年度的维护和大修计划，包括维护和大修持续时间、受影响的装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情况等等。在维护和大修计划发生变动的情况时，乙方应在不少于原定的计划的六十天前向甲方更新维护和大修计划时间及相关信息。

4.2 甲方设施的大修维护计划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应尽努力使设施一直保持正常运行。但是，双方认识到，甲方需要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每年内甲方累计需要二十天的时间以便对设施进行维护（年度设施维护计划），且在该维护计划实施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安排减少输送至设施的污水水量。

第五条 计量

5.1 计量设备

计量表和分析仪由甲方拥有、安装、运行和维护。

5.2 计量表和分析仪的精确度

双方认可所有计量表、分析仪以及所有相关仪表变送器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干扰或擅自拆卸任何计量表或分析仪。如乙方擅自干扰或擅自拆卸任何计量表或分析仪，每发现一次甲方将向乙方处以 5 万金额的罚款，同时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受托运营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计量和抄表

5.3.1 乙方向甲方设施排放的污水量以排污点以后甲方拥有并安装的用于计量乙方流量的流量计的计量为唯一依据，并作为乙方支付本协议下其应付的款项和解决有关争议的基础。

5.3.2 当流量计非正常工作时，当天的污水量采用上一个开票期的日均污水量。

5.3.3 超标水量的计量

超标期间的污水处理量为从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超标的前一次排水检测（该检测显示污水未超标）之日起至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期间的污水量。

5.4 计量表和分析仪的测试

5.4.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提出计量表或分析仪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甲方委托双方书面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校验机构负责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该等检查中发现计量表或分析仪和相应标准之间存在误差，且该等误差超过允许误差范围，则甲方应立即修理或更换有关计量表或分析仪。

5.4.2 乙方故意不通过排污点的计量表或分析仪而向甲方设施偷排以及第 3.2.1 条规定的违规排放，对于首次和第二次被发现此类情况，当月污水处理量分别将按乙方上一个

开票期的结算水量的二倍、四倍进行计算，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后果；若第三次发现此类情况，则当月污水处理量将按乙方上一个开票期的结算水量的八倍进行计算，且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污水；上一个开票期的结算水量不超过500吨的按500吨计算。

第六条 付款和开票

6.1 污水处理服务费

6.1.1 从排水日期开始后的每个开票期，乙方都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6.1.2 自合同生效起，起始污水处理单价暂定为【 10 】元/吨。若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续对污水处理单价进行调整，则甲乙双方重新计算污水处理费用，并在后续费用结算中进行多退少补。污水处理费用差额=（调整后污水处理单价-10）×合同生效期内甲方污水厂接收乙方排放的污水总量。此价格不含增值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含增值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一旦相关权威机构对该税率进行调整，应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含税价格同步做相应的调整。

6.1.3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

(a) 当开票期的污水排放量小于或等于500吨时：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500 \times \text{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b) 当开票期的污水排放量大于500吨时：

$$\text{污水处理服务费} = \text{当期污水排放量} \times \text{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6.2 污水处理单价调整

运营期内，由于电价、药剂费用、社会劳动力平均价格等因素的变化造成项目运营成本增加时，污水处理单价或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应参照泰兴相关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执行，调整后的单价以相应政府部门正式批复为准。

6.3 服务补偿费

如果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乙方排放超标污水，甲方除享有本协议第 3.3 条约定相关权利外，乙方还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补偿费：

(a) 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某个月中，乙方超标次数少于三次（不含三次），则前两次超标的服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服务补偿费} = A \times B \times (C1 + C2 + \dots + Cn) + D \times E$$

A=超标期间污水处理量（从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超标的前一次排水检测（该检测显示污水未超标）之日至受托运营方书面同意乙方恢复排水期间的水量）

B=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C1、C2~Cn: 各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保留2位小数)。单个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该因子的实测值÷本协议第3.2.2条规定的该因子的纳管标准限值。

D=超标后的复测(如有)次数

E=复测中的采样及分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共同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 (b) 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的某个月中,乙方超标次数大于三(3)次(含3次),则自第三次超标起按月计算当月服务补偿费,不再计算单次服务补偿费。当月服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text{服务补偿费} = Q \times B \times (C1 + C2 + \dots + Cn) + D \times E$$

Q=当月污水处理量

B=当期污水处理单价

C1、C2~Cn: 当月各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保留2位小数)。单个污染因子的超标系数=该因子的实测值÷本协议第3.2.2条规定的该因子的纳管标准限值。取几次检测结果中该指标的最大检测值。

D: 超标后的复测(如有)次数

E: 复测中的采样及分析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共同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

- (c) 当期污水处理单价以上述第6.1.2条所示污水处理单价为准,并根据该等约定相应调整。

- (d) 计算服务补偿费的超标期间还应遵循如下规则:

- i. 乙方不得向甲方进行排水,直至受托运营方书面通知后,方可恢复向设施继续排放污水;
- ii. 乙方任何一次被甲方及/或受托运营方发现排放超标污水并在收到受托运营方通知后仍排放超标污水超过十天(含),或一年内排水超标超过五次(含),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并书面通知园区环保科和泰兴市生态环境局。

6.4 开票和付款

- 6.4.1 开票期为上个日历月的21日至相应日历月的20日。第一个开票期应从排水日期开始,至相应日历月的20日结束;如首次排水日期位于20日之后,则第一个开票期为首次排水日期至次月的20日结束;而最后一个开票期应从上个日历月的21日开始至本协议终止日期结束。
- 6.4.2 在每个开票期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月报表和分别与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月报表中详细说明根据本协议第6条的规定乙方在该开票期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
- 6.4.3 乙方应在收到月报表和发票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该开票期内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服务补偿费。乙方如对月报和发票金额有异议的,应随附支持性材料在

前述付款期限内以书面向甲方提出，但该异议不构成乙方推迟付款的理由。甲方确认月报与发票金额确有误差的，应在下一次收费时予以相应调整。

6.4.4 本协议下双方支付的所有付款应不含折扣、扣除或任何抵销，并应在第6.4.3条规定的付款日前全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到双方书面指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账户。

6.4.5 乙方若付款逾期，则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付而未付的相关费用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逾期违约金，直至完全付清；若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则甲方有权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暂停接收乙方的污水，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4.6 甲方双方的收款账户和开票信息如下：

1) 甲方

单位名称：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MA204WUF3Q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
银行账户：9320 0001 0072 6566 73
单位地址：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电话号码：0523-82736767

2) 乙方

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6087847472
开户银行：建行泰兴沿江分理处
银行账户：32001766340050379078
单位地址：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电话号码：0523-82565666

第七条 法律变更

7.1 如果生效日期后的法律变更，导致甲方在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时成本发生变化，甲方应尽快：

1) 书面通知乙方相关的“法律变更”及其造成的所有财务后果；

- 2) 确定最经济有效的方法,以符合该“法律变更”以及有关安全和可靠性方面的要求,并决定是否需要或想要对甲方的设施进行任何改建;
- 3) 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后的收费方案以及生效日期,以满足因法律变更产生的新要求。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8.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天灾;
- (b) 暴雨、水灾或其他罕见严重的气候条件、地震、雷电、旋风、滑坡、自然灾害、时疫、爆炸或火灾、瘟疫;
- (c) 放射性污染或电离辐射;
- (d) 无法从外电网获得供电;
- (e) 罢工、封锁、抗议、停工、怠工或其他劳工行为(涉及任何一方员工的罢工、封锁、停工或怠工除外);
- (f) 战争(宣战或未宣战)、入侵、禁运、民间骚动、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或破坏活动;
- (g) 由任何法定机关对设施、乙方工厂或任何一方的任何资产或权力进行征用或强行接收;
- (h) 非法、未经授权或错误撤销、或拒绝更新或授予“双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相应义务时所需的任何法定审批,但是上述的延迟、修改、否决、拒绝或撤销不是由于被影响方的(或任何的承包商或其它分包商的)缺乏能力或未能遵守为获得上述法定审批的授予、保持或更新所需的条件而导致的;
- (i) 在特殊情况下,意外事故造成的对设施的正确和有效运行所必须的管道或管架的事故或断裂;
- (j) 有关法定机关对园区的总体管理和运行做出新的规定,要求区内投资用户执行的规定,影响到其中一方履行本协议;
- (k) 根据法定机关的要求进行人员疏散;
- (l) 任何双方同意的其他事件。

8.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对该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时间,并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

8.1.3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该方应恢复履行。

8.1.4 除各方另行协商或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8.2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a)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天，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者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b)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天内（在甲方设施全部或大部分损毁的情况下，为三十天内），双方不能重新商定合同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乙、乙双方同意，若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双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事项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十条 通知

10.1 通知

10.1.1 本协议下要求以书面形式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都应以快速、人工递交、挂号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该通知或联络应按下列地址或双方可能按本协议第 10.1.3 条书面通知的此类其他地址送达相应的双方。

10.1.2 除非在本协议中有明确说明，任何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递交：

- (a) 如果通过快速或人工递交至相关方的地址；
- (b) 如果通过传真通知，当传真发出后发件人的发送报告显示全部传真都被收件人接收并且发送的内容已经以可读的形式被接收；
- (c) 如果通过挂号信件递送通知，在邮寄时，如果通知以邮政方式递送，双方应仅使用挂号信方式。

如果给甲方, 则按以下地址:

中文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泰兴市文昌东路罗兰领墅 5 栋

传真:

邮箱: zizhu0514@163.com

如果给乙方, 则按以下地址: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址: 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传真:

邮箱: yuan-gen.wang@spchemicals.com

10.1.3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他的联络名称、地址、电话号码或传真号码, 以供通知或联络。

10.1.4 如果一方更改其在 10.1.2 条中的任何信息, 应在发生该等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只有经双方书面约定才能修改、更改或补充。

11.2 双方(或其关联方, 其自身或其关联方的雇员、代理人、专业顾问)对其获得的有关本协议和项目的资料(无论是财务方面、技术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应予以保密, 但甲方有权向受托运营方及其关联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本协议终止后五年内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2.1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运营期为自首次排水日期起至泰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合同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12.2 本协议应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 a) 政府出台新法律法规确定乙方污水为禁止接入的污水;
- b) 发生以下情况:

- i.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按第 8.2 条终止；
- ii. 本协议根据第 12.5 条被终止；
- iii. 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则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 a) 乙方在本协议中做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乙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甲方的任何款项在到期应付之日后三十日仍未支付的；
- d) 乙方任何一次被甲方发现排放超标污水并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排放超标污水超过十天（含），或一年内超标排水超过五次（含）；
- e)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和要求乙方进行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乙方未能纠正的。

12.3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引起的，则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并且在乙方发出说明该违约和要求甲方进行纠正的书面通知后六十天内，甲方未能纠正的。

12.4 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说明导致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

12.5 甲方和乙方应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以避免终止本协议。协商期满，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终止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协议立即终止。

12.6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嘉兴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提升 PPP 项目合同有效期的最后一日。

12.7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签章页)

鉴于此, 双方特此于文首所述日期和年份签订本协议。

甲方: 中文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人:  刘军
职位: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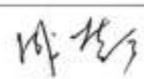
乙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签字人: 
职位: 公用部经理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2836087847472
法定代表人	林嘉华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
联系人	吕计元	联系电话	0523-82565666-56110
传真	0523-87672102 转 0	电子邮箱	ji-yuan.ly@spchemicals.com
地址	中心经度 <u>119° 54' 56"</u> ；中心纬度 <u>32° 07' 29"</u> 。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I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M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本单位于 <u>2024</u> 年 <u>11</u> 月 <u>27</u>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3212836087847472 预案备案(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u>2024.11.27</u>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 年 11 月 28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283-2024-217-H</p>		
<p>报送单位</p>	<p>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冯佳</i></p>	<p>经办人</p>	<p><i>徐明</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甲方：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就甲方出售给乙方 废旧包装桶（HW49(900-041-49)）等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废料名称、质量要求、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

序号	废料名称	质量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率	税额
1	废包装桶 (铁 ≥ 200L)	/	只	1400					
2	废包装桶 (塑料 ≥ 200L)	/	只	1700					
3	吨桶	/	只	500					
4	废旧包装 桶 (<200L, 塑料)	/	吨	80	元	元			
5	废油漆桶	/	吨	80					
6	废包装桶 (铁 ≥ 200L)	/	只	1000					
7	废包装桶 (塑料 ≥ 200L)	/	只	1000					

YY20240360 2025年1月-12月南通海之阳废旧包装桶出售合同

8	吨桶	/	只	400				
9	废旧包装桶 (<200L, 塑料)	/	吨	10				
10	废油漆桶	/	吨	20				
合 计:								
					元		元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1、上表列明的单价包括 (/):

a) 包装费 b) 保险费 c) 运输费 d) 其他费用

2、其他关于单价的说明: ①合同有效期内让售单价不变(乙方付款, 甲方开票), 后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 同步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单价不变。②以上数量中, 序号 1-5 项下为新浦化学(南北厂等)预估处置数量, 序号 6-10 项下为新浦化学(烯烃厂等线下过磅的厂区)预估处置数量, 具体处置数量以甲方实际转移的数量为准。③乙方处置方式为清洗, 甲乙双方如因检修、换证等原因停产, 不能正常操作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以便双方重新安排计划。

3、如在计划时间内遇生产检修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引起生产停车, 则计划取消。

二、包装要求

1、包装要求按照 (a) 执行:

a) 散装 b) 瓶装 c) 桶装 d) 其他 /

2、回收要求按照 (b) 执行:

a) 回收 b) 不回收

3、包装费用要求: 无

YY20240280 2025年1月-12月南通海之阳废旧包装桶出借合同

4、回收包装物要求：无

5、其他要求：无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 1、交货期限：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将货物全部提完。
- 2、交货地点按照 (a) 执行：
 - a) 在甲方工厂交货，乙方到甲方工厂内指定地点提货。
 - b) 甲方委托承运人代运至乙方指定地点_____。
- 3、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说明，否则与上述运输方式相关的运费在交货前由甲方承担，交货后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应于交货完成时转移到乙方。

四、验收方式

- 1、废料的数量以甲方计量结果为准。
- 2、其他：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清点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付款条件按照 (a) 执行：
 - a) 款到发货_____ b) 货到付款_____
- 2、结算方式按照 (a) 执行：
 - a) 现汇 b) 银行承兑汇票 c) 其他_____

六、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条款而产生纠纷，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 1‰ 的违约金。
- 3、乙方如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供货，直至上述欠款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 4、乙方违反合同实质性义务，或单方面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立即补偿该不足部分，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 5、其他：乙方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物的能力与资源，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置固废及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气，不非法转移、倒卖甲方固废。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货遗撒(飞撒、溅落) 固废，不得于厂内露天摆放、燃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八、保密条款

- 1、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对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贰年。

九、履约保证

- 1、乙方保证具有处理和加工合同标的的能力和资质，如因乙方不具备国家规定相关资质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需支付 贰万（2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甲方将不予退还此保证金。

十、合同转让：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合同终止

- 1、如乙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清货款 2 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已执行部分项下应履行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提前终止而终止。

十二、合同修改

-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时，在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文本内容进行的修改，未经对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的无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4、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5、其他事项：①、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清运废包装桶、废油漆桶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挟带、掺杂合同以外的货物。②乙方须按照甲方处置需求，及时安排车辆清运甲方现场废旧包装桶库存。如乙方未能及时按要求处置 2 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甲方账面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YY20240280 2025年1月-12月南通海之阳废旧包装桶出售合同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 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



附件 6——立项备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泰发改备〔2020〕4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1283-26-03-350170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 泰兴市 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苏伊士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	项目总投资：	134554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建设期：	(2021-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占地面积约123.68亩（其中新增用地107.45亩），新建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综合仓库等设施工程，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环保、消防等设施，建筑面积约34386平方米；购置汽提塔、聚合釜、冷凝器、离心机、水泵等设备；采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氯乙烯50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泰州市发改委
2020-08-10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58.213.139.243:8074/>网站查询

附件 7——监测报告

爱迪信 ADT
NJADT/JS-300/0-2021
MA
20101234008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025-52723263

传真: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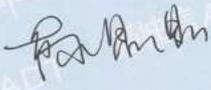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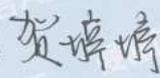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1006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新浦化学 (泰兴) 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0 号		
项目名称 Item Name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朱静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王康、张民杰、黄文亮、王成壮、周旨林、戴志严、张德正、徐满川、张传帅、江梦迪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5.26~2025.05.2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5.26~2025.05.30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氯离子、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点位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1-1-1	FS25010066 -1-1-2	FS25010066 -1-1-3	FS25010066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4(28.5℃)	7.5(29.1℃)	7.7(28.3℃)	7.9(26.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0	100	108	104	500
悬浮物	mg/L	—	41	46	39	43	100
氨氮	mg/L	0.025	16.3	16.0	15.4	15.8	30
总磷	mg/L	0.01	0.71	0.69	0.69	0.76	3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点位			1#有机废水处理站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1-2-1	FS25010066 -1-2-2	FS25010066 -1-2-3	FS25010066 -1-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灰色、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8(28.1℃)	7.7(28.8℃)	7.6(28.9℃)	7.6(28.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8	105	106	114	500
悬浮物	mg/L	—	37	47	46	41	100
氨氮	mg/L	0.025	13.4	13.1	12.5	12.9	30
总磷	mg/L	0.01	1.00	1.13	1.02	0.87	3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点位			酸碱中和预处理出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2-1-1	FS25010066 -2-1-2	FS25010066 -2-1-3	FS25010066 -2-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0(27.0℃)	8.9(29.3℃)	8.6(28.9℃)	8.5(2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06	198	212	205	250
悬浮物	mg/L	—	61	58	64	56	70
氯离子	mg/L	0.007	ND	ND	ND	ND	0.5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点位			酸碱中和预处理出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2-2-1	FS25010066 -2-2-2	FS25010066 -2-2-3	FS25010066 -2-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2(26.9℃)	8.3(27.0℃)	8.2(27.4℃)	8.2(2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1	214	217	208	250
悬浮物	mg/L	—	68	61	63	59	70
氯离子	mg/L	0.007	ND	ND	ND	ND	0.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点位			全厂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3-1-1	FS25010066 -3-1-2	FS25010066 -3-1-3	FS25010066 -3-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8(30.5℃)	8.4(32.0℃)	8.3(31.3℃)	8.2(29.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9	243	248	239	250
悬浮物	mg/L	—	67	61	68	63	100
氨氮	mg/L	0.025	3.67	3.59	3.75	3.71	30
总磷	mg/L	0.01	0.40	0.52	0.54	0.49	3
氟离子	mg/L	0.007	ND	ND	ND	ND	0.5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点位			全厂总排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3-2-1	FS25010066 -3-2-2	FS25010066 -3-2-3	FS25010066 -3-2-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9(29.3℃)	7.9(30.1℃)	8.0(29.8℃)	8.0(29.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250	248	242	245	250
悬浮物	mg/L	—	61	57	64	67	100
氨氮	mg/L	0.025	3.40	3.21	3.42	3.32	30
总磷	mg/L	0.01	0.60	0.57	0.49	0.53	3
氟离子	mg/L	0.007	ND	ND	ND	ND	0.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4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4-1-1	FS25010066 -4-1-2	FS25010066 -4-1-3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无异味、 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 无浮油	微黄、微浑、无异味、 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5 (26.6°C)	8.5 (24.6°C)	8.8 (25.4°C)		
化学需氧量	mg/L	4	27	26	27		
悬浮物	mg/L	—	29	31	26		
氨氮	mg/L	0.025	0.791	0.738	0.748		
石油类	mg/L	0.06	0.60	0.54	0.63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FS25010066 -4-2-1	FS25010066 -4-2-2	FS25010066 -4-2-3	FS25010066 -4-2-4	FS25010066 -4-2-5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微黄、微浑、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8.7 (22.8°C)	8.8 (23.6°C)	8.8 (24.9°C)	8.7 (24.8°C)	8.7 (23.4°C)
化学需氧量	mg/L	4	26	26	28	27	28
悬浮物	mg/L	—	34	26	31	35	37
氨氮	mg/L	0.025	1.19	1.22	1.30	1.27	1.24
石油类	mg/L	0.06	0.61	0.58	0.66	0.74	0.51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5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烯炔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 9#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一级碱洗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08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48	3.32	3.18	—	
排气温度	°C	—	36.6	36.4	36.2	—	
排气流速	m/s	—	7.76	7.36	7.51	—	
烟气流量	m ³ /h	—	19802	18781	19164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6796	15966	1632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6	1.53	1.44	1.44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3	0.026	0.024	0.024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6	1.59	1.92	1.59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0	0.025	0.031	0.025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91	1.85	1.74	1.83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30	0.028	0.03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6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烯炔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 9#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5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一级碱洗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708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42	3.31	3.46	—	
排气温度	°C	—	36.6	36.7	36.5	—	
排气流速	m/s	—	7.99	7.71	7.56	—	
烟气流量	m ³ /h	—	20389	19674	1929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304	16709	1636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5	1.85	1.91	1.77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7	0.032	0.033	0.031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15	1.79	1.90	1.95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6	0.030	0.032	0.03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5	1.91	1.42	1.79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4	0.031	0.023	0.02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7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1 出口 (1#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4	12.1	11.6	—	
排气温度	°C	—	50.6	50.1	49.5	—	
排气流速	m/s	—	13.32	13.82	13.53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0646	156301	1530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0722	116022	11455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5	1.92	1.72	1.80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94	0.213	0.190	0.19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7	1.75	1.52	1.7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7	0.203	0.176	0.199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90	1.71	1.60	1.74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8	0.196	0.183	0.199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8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1 出口 (1#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2	11.6	11.1	—	
排气温度	°C	—	48.3	48.0	47.3	—	
排气流速	m/s	—	13.63	13.90	14.06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4152	157205	1590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4852	118107	12035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7	2.23	2.26	2.12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15	0.256	0.260	0.24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9	2.21	2.14	2.08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23	0.261	0.253	0.246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47	1.89	1.93	2.10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97	0.227	0.232	0.25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9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1 出口 (1#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4	12.1	11.6	—
排气温度	°C	—	50.6	50.1	49.5	—
排气流速	m/s	—	13.32	13.82	13.53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0646	156301	15302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0722	116022	11455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4	2.8	1.7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55	0.325	0.195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1 出口 (1#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2	11.6	11.1	—
排气温度	°C	—	48.3	48.0	47.3	—
排气流速	m/s	—	13.63	13.90	14.06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4152	157205	15901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14852	118107	12035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5	2.2	1.6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172	0.260	0.19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0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2 出口 (2#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2	12.8	12.7	—	
排气温度	°C	—	51.0	50.8	52.1	—	
排气流速	m/s	—	7.82	7.88	7.24	—	
烟气流量	m ³ /h	—	88442	89121	818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5644	65745	6025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3	1.77	1.88	1.76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7	0.116	0.123	0.116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92	1.91	2.00	1.94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6	0.126	0.131	0.128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99	1.64	1.76	1.80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20	0.099	0.106	0.10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11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2 出口 (2#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9	12.7	12.3	—	
排气温度	°C	—	51.0	50.8	49.5	—	
排气流速	m/s	—	7.49	7.38	7.36	—	
烟气流量	m ³ /h	—	84710	83466	832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1963	61185	6154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90	2.12	1.39	1.80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8	0.131	0.086	0.11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8	1.83	1.57	1.66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7	0.112	0.096	0.10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8	ND	ND	ND	ND	10
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2	2.12	1.92	1.95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12	0.130	0.118	0.12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2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2 出口 (2#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2	12.8	12.7	—
排气温度	°C	—	51.0	50.8	52.1	—
排气流速	m/s	—	7.82	7.88	7.24	—
烟气流量	m ³ /h	—	88442	89121	818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5644	65745	6025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3	1.5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85	0.090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干燥、筛分废气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2 出口 (2#排口)				排气筒高度	4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旋风除尘器+水洗装置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2.9	12.7	12.3	—
排气温度	°C	—	51.0	50.8	49.5	—
排气流速	m/s	—	7.49	7.38	7.36	—
烟气流量	m ³ /h	—	84710	83466	832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61963	61185	6154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8	1.7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74	0.110	0.10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3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气力输送废气 5#排口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23	2.26	2.29	—
排气温度	°C	—	38.1	37.1	35.2	—
排气流速	m/s	—	20.80	20.99	20.58	—
烟气流量	m ³ /h	—	9410	9496	931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045	8147	803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2.1	1.9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7	0.015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气力输送废气 5#排口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1	2.34	2.36	—
排气温度	°C	—	36.6	35.1	33.8	—
排气流速	m/s	—	20.73	20.37	20.29	—
烟气流量	m ³ /h	—	9378	9215	9179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050	7951	795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2.1	1.9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7	0.01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4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气力输送废气 7#排口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3	2.4	—
排气温度	°C	—	36	35	34	—
排气流速	m/s	—	19.7	18.5	19.1	—
烟气流量	m ³ /h	—	8924	8382	8648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663	7231	749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2	2.0	2.3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4	0.017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气力输送废气 7#排口				排气筒高度	4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3	2.4	2.2	—
排气温度	°C	—	36	36	33	—
排气流速	m/s	—	19.8	19.4	19.7	—
烟气流量	m ³ /h	—	8963	8785	8935	—
标干流量	Nm ³ /h	—	7711	7548	776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2.5	2.2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9	0.01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5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包装废气袋式除尘器出口 (10#排口)	排气筒高度	23.6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59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1	2.0	—
排气温度	°C	—	30	30	30	—
排气流速	m/s	—	10.0	10.6	10.3	—
烟气流量	m ³ /h	—	5738	6058	58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037	5342	520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1.8	2.1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0	0.010	0.011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包装废气袋式除尘器出口 (10#排口)				排气筒高度	23.6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590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9	1.8	1.9	—
排气温度	°C	—	30	30	29	—
排气流速	m/s	—	10.0	11.1	10.2	—
烟气流量	m ³ /h	—	5765	6365	58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088	5630	518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9	2.6	2.7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5	0.015	0.014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6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聚合废水池废气二级活性炭吸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49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7.1	7.0	6.9	
排气温度	°C	—	36	41	41	
排气流速	m/s	—	11.2	11.5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	1986	2040	2089	
标干流量	Nm ³ /h	—	1632	1651	168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35	3.54	3.74	3.5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47×10 ⁻³	5.78×10 ⁻³	6.10×10 ⁻³	5.79×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63	3.51	3.53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64×10 ⁻³	5.80×10 ⁻³	5.83×10 ⁻³	6.74×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15	4.20	4.41	4.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01×10 ⁻³	7.09×10 ⁻³	7.45×10 ⁻³	7.23×10 ⁻³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7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聚合废水池废气二级活性炭吸出口 (11#排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5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25	4.31	4.24	—	
排气温度	°C	—	36.9	36.9	36.7	—	
排气流速	m/s	—	10.04	10.05	10.25	—	
烟气流量	m ³ /h	—	1831	1833	187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557	1557	159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27	2.06	2.68	2.34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53×10 ⁻³	3.21×10 ⁻³	4.17×10 ⁻³	3.85×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60	2.84	2.10	2.5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4.05×10 ⁻³	4.42×10 ⁻³	3.27×10 ⁻³	3.66×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50	2.76	2.09	2.45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98×10 ⁻³	4.39×10 ⁻³	3.32×10 ⁻³	3.6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8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聚合废水池废气二级活性炭吸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491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6.8	6.9	6.7	
排气温度	°C	—	30	31	37	
排气流速	m/s	—	14.2	14.2	14.4	
烟气流量	m ³ /h	—	2511	2509	2541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09	2097	208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87	3.71	4.34	3.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16×10 ⁻³	7.82×10 ⁻³	9.15×10 ⁻³	8.66×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09	3.87	3.52	3.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58×10 ⁻³	8.12×10 ⁻³	7.38×10 ⁻³	7.98×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66	3.78	3.36	3.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63×10 ⁻³	7.89×10 ⁻³	7.01×10 ⁻³	7.32×10 ⁻³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19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聚合废水池废气二级活性炭吸出口 (11#排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5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4.11	4.16	4.12	—	
排气温度	°C	—	31.0	31.7	33.2	—	
排气流速	m/s	—	13.58	13.59	13.69	—	
烟气流量	m ³ /h	—	2477	2479	2497	—	
标干流量	Nm ³ /h	—	2139	2135	214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64	2.70	2.75	2.70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5.65×10 ⁻³	5.78×10 ⁻³	5.88×10 ⁻³	5.76×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83	2.48	2.12	2.48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04×10 ⁻³	5.29×10 ⁻³	4.53×10 ⁻³	5.28×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86	2.27	2.79	2.64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12×10 ⁻³	4.86×10 ⁻³	5.97×10 ⁻³	6.05×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20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危废库废气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89	1.91	1.85	
排气温度	°C	—	22.9	21.2	22.3	
排气流速	m/s	—	11.64	11.58	11.61	
烟气流量	m ³ /h	—	5266	5239	5252	
标干流量	Nm ³ /h	—	4767	4767	476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85	3.21	3.92	3.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5	0.019	0.0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57	4.58	4.60	4.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22	0.022	0.02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78	3.91	4.25	3.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19	0.020	0.019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1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危废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12#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52	1.56	1.59	—	
排气温度	°C	—	25.3	26.5	27.3	—	
排气流速	m/s	—	5.50	6.02	5.20	—	
烟气流量	m ³ /h	—	5598	6128	529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081	5508	476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1	1.97	1.52	1.77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9.20×10 ⁻³	0.010	7.72×10 ⁻³	8.46×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47	1.99	1.80	1.75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10×10 ⁻³	0.011	0.010	0.010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8	1.76	1.88	1.8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48×10 ⁻³	8.39×10 ⁻³	0.010	9.42×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22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危废库废气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25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85	1.79	1.85	
排气温度	°C	—	24.1	25.0	24.7	
排气流速	m/s	—	11.64	12.00	11.67	
烟气流量	m ³ /h	—	5266	5429	5279	
标干流量	Nm ³ /h	—	4738	4885	474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68	4.07	4.13	3.9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9	0.020	0.0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65	3.96	4.06	3.8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9	0.020	0.0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3.78	4.25	3.91	3.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20	0.019	0.019
备注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危废库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出口 (12#排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吸附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1.54	1.59	1.63	—	
排气温度	°C	—	26.5	27.3	28.0	—	
排气流速	m/s	—	5.53	5.55	5.35	—	
烟气流量	m ³ /h	—	5629	5649	5446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085	5090	4893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5	1.77	1.29	1.47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6.86×10 ⁻³	9.00×10 ⁻³	6.56×10 ⁻³	6.71×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52	1.88	1.72	1.7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74×10 ⁻³	0.010	8.75×10 ⁻³	8.25×10 ⁻³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A	B	C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0	1.95	1.69	1.81	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8.81×10 ⁻³	9.54×10 ⁻³	8.27×10 ⁻³	8.54×10 ⁻³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24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1	1.2~2.1	1.2~2.1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6.2	25.4	22.2	—		
	气压	kPa	—	101.57	101.60	101.64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55	0.53	0.58	0.67	0.58	4
	第二次	mg/m ³	0.07	0.62	0.68	0.54	0.55	0.60	
	第三次	mg/m ³	0.07	0.64	0.57	0.67	0.61	0.62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09	1.18	1.12	1.06	1.11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06	1.14	1.05	1.16	1.10	
	第三次	mg/m ³	0.07	1.10	1.15	1.17	1.13	1.14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9	1.14	1.16	1.22	1.18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14	1.25	1.17	1.21	1.19	
	第三次	mg/m ³	0.07	1.18	1.21	1.26	1.15	1.20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03	1.08	1.07	1.13	1.08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07	1.03	1.15	1.10	1.09	
	第三次	mg/m ³	0.07	1.09	1.12	1.02	1.06	1.07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5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7.2	25.6	23.4	—		
	气压	kPa	—	101.53	101.57	101.60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58	0.52	0.67	0.61	0.60	4
	第二次	mg/m ³	0.07	0.69	0.60	0.63	0.55	0.62	
	第三次	mg/m ³	0.07	0.67	0.54	0.62	0.68	0.63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7	1.11	1.07	1.14	1.12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10	1.13	1.03	1.15	1.10	
	第三次	mg/m ³	0.07	1.13	1.18	1.09	1.11	1.13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2	1.16	1.20	1.25	1.21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19	1.22	1.18	1.14	1.18	
	第三次	mg/m ³	0.07	1.18	1.20	1.27	1.24	1.22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7	1.20	1.34	1.31	1.28	4
	第二次	mg/m ³	0.07	1.33	1.28	1.36	1.22	1.30	
	第三次	mg/m ³	0.07	1.34	1.21	1.30	1.24	1.27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26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2~2.1	1.2~2.1	1.2~2.1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6.2	25.4	22.2	—
	气压	kPa	—	101.57	101.60	101.64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乙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0.15
G2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采样日期		2025.05.27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7.2	25.6	23.4	—
	气压	kPa	—	101.53	101.57	101.6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乙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0.15
G2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7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2~2.1	1.2~2.1	1.2~2.1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5.4	22.2	20.8	—		
	气压	kPa	—	101.60	101.64	101.6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5 装置 区外 1 米	第一次	mg/m ³	0.07	1.40	1.49	1.43	1.51	1.46	6
	第二次	mg/m ³	0.07	1.43	1.54	1.45	1.47	1.47	
	第三次	mg/m ³	0.07	1.46	1.44	1.49	1.52	1.48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6 危废 库门口	第一次	mg/m ³	0.07	1.62	1.57	1.66	1.55	1.60	6
	第二次	mg/m ³	0.07	1.59	1.63	1.54	1.57	1.58	
	第三次	mg/m ³	0.07	1.53	1.64	1.60	1.67	1.61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28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6~2.4	1.6~2.4	1.6~2.4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27.2	25.2	23.4	—		
	气压	kPa	—	101.53	101.58	101.60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5 装置 区外 1 米	第一次	mg/m ³	0.07	1.64	1.60	1.67	1.57	1.62	6
	第二次	mg/m ³	0.07	1.69	1.59	1.66	1.62	1.64	
	第三次	mg/m ³	0.07	1.70	1.58	1.64	1.67	1.65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均值	参考标准
G6 危废 库门口	第一次	mg/m ³	0.07	1.57	1.51	1.54	1.62	1.56	6
	第二次	mg/m ³	0.07	1.57	1.50	1.61	1.53	1.55	
	第三次	mg/m ³	0.07	1.56	1.53	1.58	1.64	1.58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29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0.9~1.4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见附件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2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19-15:24	59.2	22:17-22:22	53.8	
▲N1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43-15:48	60.7	22:37-22:42	54.5	
▲N3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01-16:16	61.6	22:48-22:53	54.3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1~1.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见附件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2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0:50-10:55	63.8	22:00-22:05	54.1	
▲N1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28-12:33	59.4	22:12-22:17	53.4	
▲N3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2:40-12:45	63.5	22:23-22:28	54.7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0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电 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NJADT-S-46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8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5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排气温度、排 气流速、排气 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 仪	YQ3000-D 型 (20 代)	NJADT-X-D3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 试仪 (20 代)	YQ3000-D 型 (20 代)	NJADT-X-D3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 试仪	YQ3000-D	NJADT-X-D31
			大流量烟尘 (气) 测 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 试仪	YQ3000-D	NJADT-X-D05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 测仪 (21 代)	MH3041 型	NJADT-X-D2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第 31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NJADT-X-D3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20 代)	YQ3000-D 型 (20 代)	NJADT-X-D36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5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9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0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38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JADT-S-37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NJADT-X-B0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NJADT-X-C03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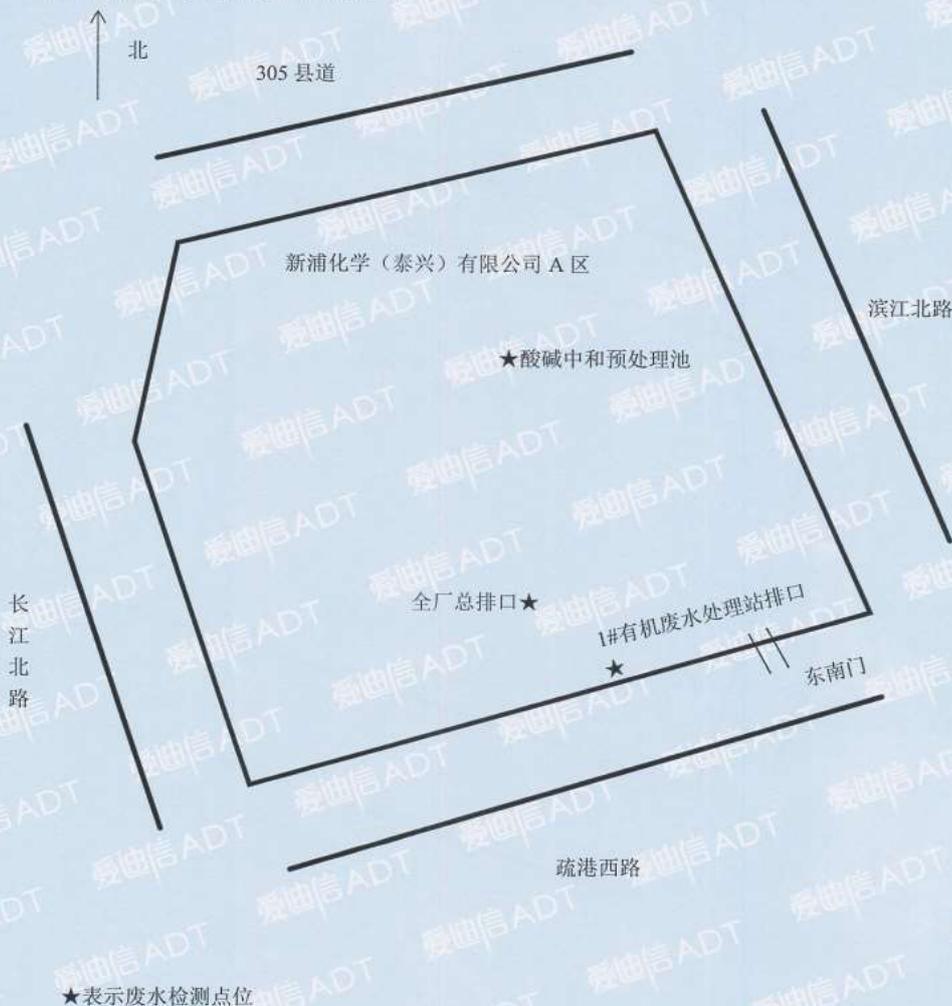
第 32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5.26~2025.05.27) :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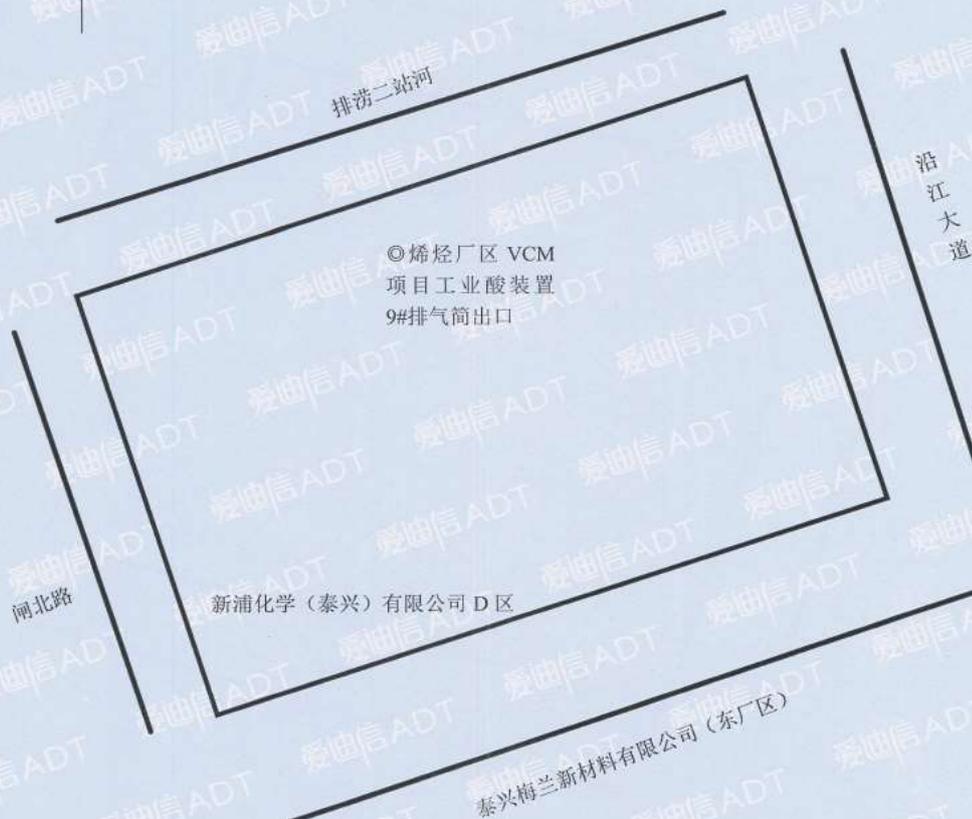
第 33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5.26~2025.05.27):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 211102 电话(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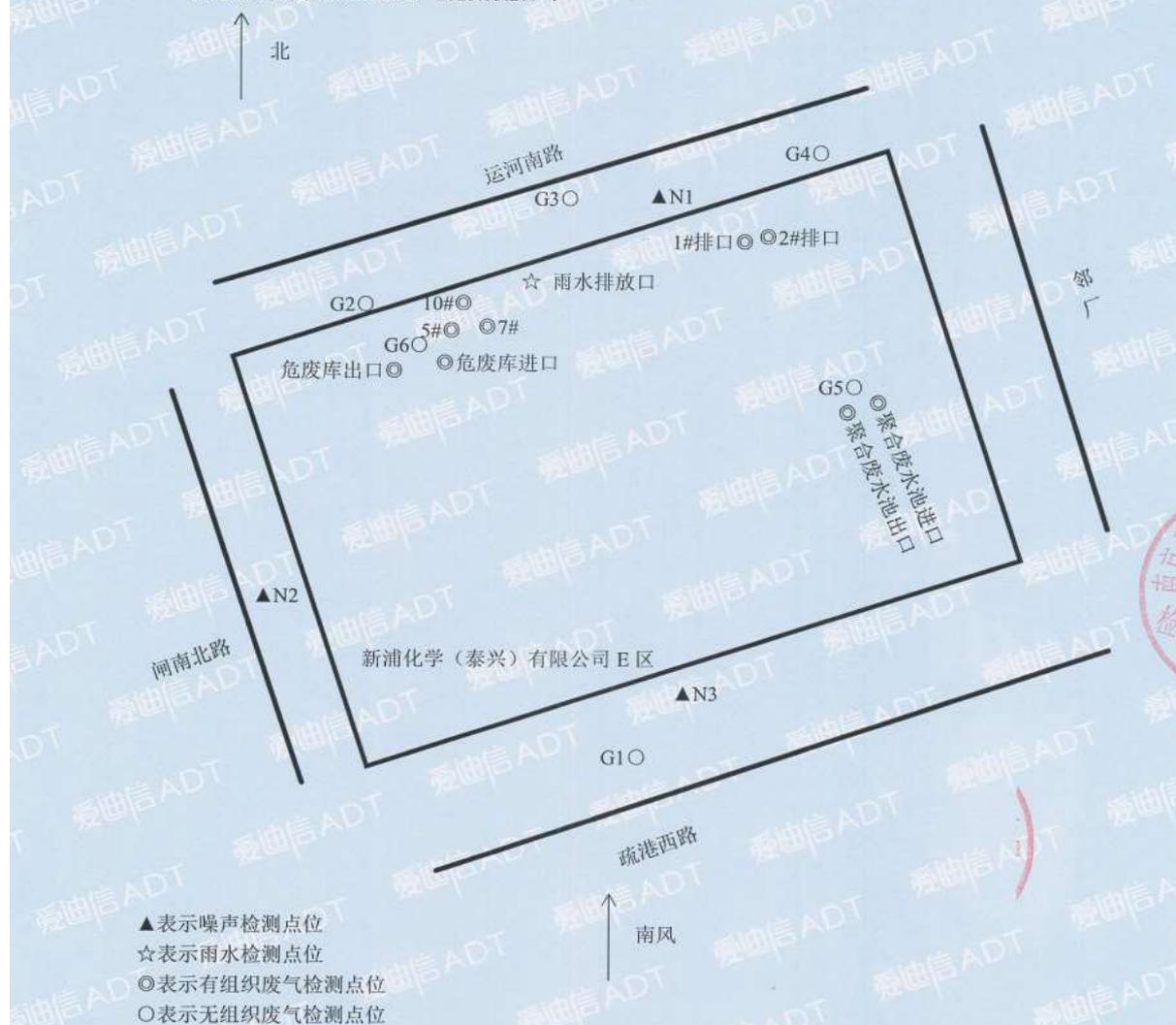
第 34 页 共 35 页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1006601

NJADT/JS-300/0-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5.26~2025.05.27):



—报告结束—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第 35 页 共 35 页

邮编: 211102

电话 (传真): 025-52723263

投诉电话: 18115131122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0.9~1.4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VCM 回收单元	间断回收压缩机	2	0	VCM 回收单元	阻聚剂泵	1	0
	间断回收压缩机	2	0		阻聚剂泵	1	0
	连续回收压缩机	1	0		废水输送泵	2	1
	连续回收压缩机	1	0		阻凝剂桶泵	1	0
	VCM 二级压缩机	1	0		废气处理单元	1	0
	VCM 二级压缩机	1	0	包装厂房	全自动小袋包装系统	1	0
	VCM 加料泵	2	1		码垛单元	1	0
	VCM 加料泵	2	1		吨袋包装机	5	5
	R-VCM 加料泵	2	1		圆形振动筛	6	0
	R-VCM 加料泵	2	1	分散剂单元	分散剂输送泵	2	1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槽夹套循环泵	3	1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KA)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1	0		分散剂(KA)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1	0		分散剂(JC)加料泵	1	0
	R-VCM 输送泵	2	1		分散剂(JC)加料泵	1	0
	R-VCM 输送泵	2	1		分散剂(KB)加料泵	1	0
	废水加料泵	2	1		分散剂(KB)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RB)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RB)加料泵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0.9~1.4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分散剂单元	分散剂溶解槽搅拌机	3	0	干燥单元	旋转进料分布器	1	0
	分散剂电动葫芦	1	0		排风机	1	0
干燥单元	浆料循环泵	2	1		供风机	1	0
	浆料循环泵	2	1		旋转进料分布器	1	0
	蒸汽凝液输送泵	2	1		排风机	1	0
	聚合釜 DPW 冲洗水泵	1	0		供风机	1	0
	聚合釜 DPW 冲洗水泵	1	0		洗涤塔循环泵	2	1
	浆料 DPW 冲洗水泵	1	0		洗涤塔循环泵	2	1
	浆料 DPW 冲洗水泵	1	0		PVC 风送系统	1	0
	离心母液外送泵	1	0		振动筛	2	0
	DPW 输送泵	1	0		振动筛	2	0
	DPW 输送泵	1	0		一线干燥风机电葫芦	1	0
	减温水泵	2	1		二线干燥风机电葫芦	1	0
	浆料槽搅拌机	1	0		干燥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0
	浆料槽搅拌机	1	0		干燥离心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0
	离心机	3	0		离心机下料斗气锤	6	0
	离心机	3	0		离心机下料斗气锤	6	0
	热水循环泵	2	1		干燥旋风分离器下料管线气锤	2	0
热水循环泵	2	1	干燥旋风分离器下料管线气锤		2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0.9~1.4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干燥单元	风送风机检修小车	1	0	浆料汽提单元	高压出料槽搅拌器	2	0
公辅设施	生活污水排水泵	2	1		高压出料槽搅拌器	2	0
	清浄雨水排水泵	3	2		出料槽搅拌器	1	0
	事故污水池排水泵	2	1		出料槽搅拌器	1	0
	初期雨水池排水泵	2	1		聚合真空泵	1	0
检修车间	检修车间桥式起重機	1	0	二级回收泵	1	0	
浆料汽提单元	汽提真空泵	1	0	聚合尾气风机	1	0	
	汽提真空泵	1	0	聚合抽真空风机	1	0	
	浆料输送泵	2	1	聚合抽真空风机	1	0	
	浆料输送泵	2	1	聚合釜夹套循环泵	1	0	
	VAM 加料泵	1	0	聚合釜夹套循环泵	1	0	
	汽提进料泵	2	1	消泡剂 (FO) 泵	1	0	
	汽提进料泵	2	1	消泡剂 (FO) 泵	1	0	
	汽提出料泵	2	1	浆料出料泵	2	1	
	汽提出料泵	2	1	浆料出料泵	2	1	
	汽提热水泵	2	1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汽提热水泵	2	1	防粘釜剂 (NS) 桶泵	1	0	
	R-VAM 加料泵	1	0	防粘釜剂 (NS) 桶泵	1	0	
	VAM 冷凝器注入泵	1	0	添加剂桶泵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0.9~1.4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聚合单元	添加剂桶泵	1	0	聚合单元	减速机	4	0
	抗氧化剂（HK）桶泵	1	0		聚合釜搅拌器	1	0
	消光剂（EB）加料泵	1	0		减速机	4	0
	LA 加料泵	1	0		中和剂储槽搅拌器	1	0
	抗氧化剂（HK）加料泵	1	0		中和剂储槽搅拌器	1	0
	冷剂泵	2	1		添加剂储槽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添加剂储槽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消光剂（EB）储槽搅拌器	1	0
	消泡剂（FO）泵	1	0		抗氧化剂（HK）储槽搅拌器	1	0
	消泡剂（FO）泵	1	0		引发剂 F、G、H 储槽搅拌器	3	0
	消泡剂（FO）桶泵	1	0		高压清洗泵（高压清洗系统）	1	0
	消泡剂（FO）桶泵	1	0		自动清洗喷枪（高压清洗系统）	1	0
	消光剂（EB）桶泵	1	0		引发剂电梯	1	0
	LA 桶泵	1	0		一线聚合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防粘釜剂（NS）泵	1	0		二线聚合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防粘釜剂（NS）泵	1	0		一线聚合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引发剂制冷剂制冷系统	2	1		二线聚合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聚合釜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池尾气处理装置	1	0
减速机	4	0	引风机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6	环境条件		晴；风速：0.9~1.4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聚合单元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0	循环水站	循环水冷却塔	3	3
	暖通系统	1	0		循环水泵	3	3
冷冻水站	溴化锂冷水机组	2	1		循环水泵	1	1
	冷冻水泵	2	1		加药设备	1	0
脱盐单元	脱氧塔真空泵	1	0		循环水站排水泵	2	1
	氮气压缩机	2	1		循环水站连通渠手动葫芦	2	0
	纯水加料泵	2	1	引发剂冷库	引发剂冷库制冷系统	6	3
	纯水加料泵	2	1	综合化学品库	化学品库尾气处理装置	1	0
	脱氧脱盐水泵	2	1				
	热脱盐水加料泵	2	1				
	热脱盐水加料泵	2	1				
	连续纯水泵	3	1				
	热脱盐水循环泵	1	0				
	热脱盐水循环泵	1	0				
	事故注水泵	1	0				
	机封水泵	2	0				
	注水泵	3	1				
	聚合釜清洗泵	1	0				
聚合釜清洗泵	1	0					
蒸汽凝液输送泵	2	1					
消防水站	电动消防水泵	1	1				
	柴油消防水泵	1	1				
	消防稳压泵	2	2				
	消防水站电动单梁起重机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1.1~1.6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VCM 回收单元	间断回收压缩机	2	0	VCM 回收单元	阻聚剂泵	1	0
	间断回收压缩机	2	0		阻聚剂泵	1	0
	连续回收压缩机	1	0		废水输送泵	2	1
	连续回收压缩机	1	0		阻凝剂桶泵	1	0
	VCM 二级压缩机	1	0		废气处理单元	1	0
	VCM 二级压缩机	1	0	包装厂房	全自动小袋包装系统	1	0
	VCM 加料泵	2	1		码垛单元	1	0
	VCM 加料泵	2	1		吨袋包装机	5	5
	R-VCM 加料泵	2	1		圆形振动筛	6	0
	R-VCM 加料泵	2	1		分散剂单元	分散剂输送泵	2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槽夹套循环泵	3		1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KA）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1	0	分散剂（KA）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1	0	分散剂（JC）加料泵	1		0	
R-VCM 输送泵	2	1	分散剂（JC）加料泵	1		0	
R-VCM 输送泵	2	1	分散剂（KB）加料泵	1		0	
废水加料泵	2	1	分散剂（KB）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RB）加料泵	1	0		
阻聚剂泵	2	1	分散剂（RB）加料泵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1.1~1.6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分散剂单元	分散剂溶解槽搅拌机	3	0	干燥单元	旋转进料分布器	1	0
	分散剂电动葫芦	1	0		排风机	1	0
干燥单元	浆料循环泵	2	1		供风机	1	0
	浆料循环泵	2	1		旋转进料分布器	1	0
	蒸汽凝液输送泵	2	1		排风机	1	0
	聚合釜 DPW 冲洗水泵	1	0		供风机	1	0
	聚合釜 DPW 冲洗水泵	1	0		洗涤塔循环泵	2	1
	浆料 DPW 冲洗水泵	1	0		洗涤塔循环泵	2	1
	浆料 DPW 冲洗水泵	1	0		PVC 风送系统	1	0
	离心母液外送泵	1	0		振动筛	2	0
	DPW 输送泵	1	0		振动筛	2	0
	DPW 输送泵	1	0		一线干燥风机电葫芦	1	0
	减温水泵	2	1		二线干燥风机电葫芦	1	0
	浆料槽搅拌机	1	0		干燥床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0
浆料槽搅拌机	1	0	干燥离心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0		
离心机	3	0	离心机下料斗气锤	6	0		
离心机	3	0	离心机下料斗气锤	6	0		
热水循环泵	2	1	干燥旋风分离器下料管线气锤	2	0		
热水循环泵	2	1	干燥旋风分离器下料管线气锤	2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1.1~1.6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干燥单元	风送风机检修小车	1	0	浆料汽提单元	高压出料槽搅拌器	2	0
公辅设施	生活污水排水泵	2	1		高压出料槽搅拌器	2	0
	清淨雨水排水泵	3	2		出料槽搅拌器	1	0
	事故污水池排水泵	2	1		出料槽搅拌器	1	0
	初期雨水池排水泵	2	1		聚合真空泵	1	0
检修车间	检修车间桥式起重機	1	0	二级回收泵	1	0	
浆料汽提单元	汽提真空泵	1	0	聚合尾气风机	1	0	
	汽提真空泵	1	0	聚合抽真空风机	1	0	
	浆料输送泵	2	1	聚合抽真空风机	1	0	
	浆料输送泵	2	1	聚合釜夹套循环泵	1	0	
	VAM 加料泵	1	0	聚合釜夹套循环泵	1	0	
	汽提进料泵	2	1	消泡剂 (FO) 泵	1	0	
	汽提进料泵	2	1	消泡剂 (FO) 泵	1	0	
	汽提出料泵	2	1	浆料出料泵	2	1	
	汽提出料泵	2	1	浆料出料泵	2	1	
	汽提热水泵	2	1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汽提热水泵	2	1	防粘釜剂 (NS) 桶泵	1	0	
	R-VAM 加料泵	1	0	防粘釜剂 (NS) 桶泵	1	0	
	VAM 冷凝器注入泵	1	0	添加剂桶泵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1.1~1.6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聚合单元	添加剂桶泵	1	0	聚合单元	减速机	4	0
	抗氧化（HK）桶泵	1	0		聚合釜搅拌器	1	0
	消光剂（EB）加料泵	1	0		减速机	4	0
	LA 加料泵	1	0		中和剂储槽搅拌器	1	0
	抗氧化（HK）加料泵	1	0		中和剂储槽搅拌器	1	0
	冷剂泵	2	1		添加剂储槽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添加剂储槽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输送泵	1	0		消光剂（EB）储槽搅拌器	1	0
	消泡剂（FO）泵	1	0		抗氧化（HK）储槽搅拌器	1	0
	消泡剂（FO）泵	1	0		引发剂 F、G、H 储槽搅拌器	3	0
	消泡剂（FO）桶泵	1	0		高压清洗泵（高压清洗系统）	1	0
	消泡剂（FO）桶泵	1	0		自动清洗喷枪（高压清洗系统）	1	0
	消光剂（EB）桶泵	1	0		引发剂电梯	1	0
	LA 桶泵	1	0		一线聚合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防粘釜剂（NS）泵	1	0		二线聚合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防粘釜剂（NS）泵	1	0		一线聚合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引发剂冷剂制冷系统	2	1		二线聚合南侧助剂电动葫芦	1	0
	聚合釜搅拌器	1	0		聚合废水池尾气处理装置	1	0
	减速机	4	0		引风机	1	0

附件

监测日期	2025.05.27	环境条件		晴；风速：1.1~1.6m/s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台）	停（台）			开（台）	停（台）	
聚合单元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0	循环水站	循环水冷却塔	3	3	
	暖通系统	1	0		循环水泵	3	3	
冷冻水站	溴化锂冷水机组	2	1		循环水泵	1	1	
	冷冻水泵	2	1		加药设备	1	0	
脱盐水单元	脱氧塔真空泵	1	0		循环水站排水泵	2	1	
	氮气压缩机	2	1		循环水站连通渠 手动葫芦	2	0	
	纯水加料泵	2	1		引发剂冷库	引发剂冷库制冷系统	6	3
	纯水加料泵	2	1		综合化学 品库	化学品库尾气处 理装置	1	0
	脱氧脱盐水泵	2	1					
	热脱盐水加料泵	2	1					
	热脱盐水加料泵	2	1					
	连续纯水泵	3	1					
	热脱盐水循环泵	1	0					
	热脱盐水循环泵	1	0					
	事故注水泵	1	0					
	机封水泵	2	0					
	注水泵	3	1					
	聚合釜清洗泵	1	0					
	聚合釜清洗泵	1	0					
	蒸汽凝液输送泵	2	1					
消防水站	电动消防水泵	1	1					
	柴油消防水泵	1	1					
	消防稳压泵	2	2					
	消防水站电动单 梁起重机	1	0					

附件 8——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动报告》”）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对项目变动情况以及《变动报告》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专家组经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东侧、威立雅环保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西侧、运河南路南侧、疏港路北侧。公司于 2022 年申报建设“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该项目由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泰环审（泰兴）〔2022〕224 号）。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变动：

1、原环评申报内容中建设两条 PVC 生产线，包装单元共建设 7 个料仓，每个料仓配套一套布袋除尘系统，气力输送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料仓顶排口排出（3#~9#）。其中一个料仓用于储存等外品（9#排气筒），正常情况下同时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

实际建成后 PVC 装置共设两条生产线、7 个料仓（编号为 A~G）不变，但工作方式发生了变化。运行时一条生产线对应 A、B、C 仓，另一条生产线对应 D、E、F 仓。G 仓作为两条生产线共用料仓，仅为 25kg 包装机供料，现场实际根据包装 PVC 粉料牌号进行切仓操作，即需要包装 25kg 粉料时两条生产线气力可输送系统切至 G 仓。正常运行时每条生产线仅对应一个料仓，因此 7 个料仓中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由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所以包装单元涉及排放的粉尘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但颗粒物排放总量不变。

2、实际建成试运行期间干燥、筛分废气（1、2#排气筒）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实测值与环评报告比偏高，经核算干燥、筛分废气非甲烷总烃实际废气排放量（5.237t/a）与环评报告相比增加了 4.997t/a。经分析，这是由于环评阶段废气排放量采用物料平衡法核

核算（数据来自设计院提供的工艺包），设计阶段未考虑其他辅料可能带入的易挥发物质，导致 PVC 浆料中残留的挥发物质增加，干燥、筛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也相应增加。考虑干燥、筛分废气存在风量大、浓度低、高湿、温度较高（>50℃）的特点，不适宜采取活性炭吸附、焚烧等有机废气传统处理措施。且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速率约为 0.33kg/h（产生浓度未经处理即可满足排放要求），无需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要求。

为此，公司对厂内生产装置涉及的各类搅拌器、泵、阀门等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其密封性能，以期达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目的。具体包括：①高低压出料槽搅拌器机械密封采用双端面机械密封；②部分阀门采用波纹管阀门；③VCM/R-VCM 单体泵原采用隔离液双端面机械密封。同时，建成后公司按照要求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对厂内设备动静密封处排放速率≥500μmol/mol 密封点进行及时修复。根据检测结果，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由环评报告中核算的 5.656t/a 减少至 0.656t/a（减少量 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减少部分全部在装置内经 VCM 回收单元后作为 PSA 变压吸附过程弛放气，送烯烃厂区 VCM 项目工业酸装置综合利用后经一级碱洗处理后排放（去除效率 99.95%，最终排放量为 0.0025t/a）。上述措施实施后，可做到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与环评报告相比不新增。

3、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发生变化

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略有不同，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对比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1	干燥、筛分废气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30m、内径 1.5m	正常工况	旋风除尘+水洗装置	1#、2#排气筒：高度 40m，内径 2m	正常工况
2	气力输送废气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3#-9#）：高度 4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下使用其中的 6 个料仓；非正常工况时另外一个等外品排口运行	自带袋式除尘	共 7 个料仓 7 个排气筒：高度 45m，内径 0.4m	最多仅 2 个料仓同时使用
3	包装废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	正常工况	袋式除尘	10#排气筒：	正常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放工况
	气		高度 15m、内径 0.8m			高度 23.6m、内径 0.7m	工况
4	聚合废水池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1#排气筒：高度 25m、内径 0.254m	正常工况
5	危废库废气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4m	正常工况	二级活性炭	12#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	正常工况

与环评报告相比，排气筒排放参数及排放方式变动未引起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未降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

二、评审结论

专家组评审认为：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提交评审的《变动报告》，对“年产 50 万吨乙烯法聚合技术制备聚氯乙烯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情况、评价要素变化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楚，分析结论原则可信。对照《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2015〕52 号）文件判定，该项目存在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变动报告》修改建议

- 1、加强项目变动内容的梳理和变动原因说明，充分说明变动的必要性、合理性。
- 2、核实项目变动带来的污染源变化和环境影响，确保做到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专家组成员签名：

吴煜

胡进

